

華通法學叢書

西
票
據
法
要
論

王去非編



587.4
113
2



3 0646 8208 5

王去非編

學華
叢通
書法
**票
據
法
要
論**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00039

凡例

- 一、本書以我國現行票據法爲根據他國學說及立法例有參考之必要者亦多引用
- 二、票據理論今古學者多所爭議本書臚列諸說而評隲其得失最後則說明本書所采之學說然見仁見智各有不同閱者幸留意焉
- 三、本書之體裁及內容一以整飭簡潔爲主凡學說涉於龐雜無關宏旨者概未闡入故頗適合於教本之用
- 四、本書之系統以學理方法而爲編制不囿於法規之體裁故書內所定編章節款項等與現行票據法未能盡同閱者參合觀之可也
- 五、東鄰法家屈指難數治商法學者尤夥就中如松波仁一郎志由鉀太郎松本丞治及青木徹二等允推巨擘本書於諸氏學說議論每多采用之其他學者著書

亦有參考之時未能一一列舉焉

六、本書間有引用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講義之處特此誌明示不掠美
七、本書付梓倉卒舛錯之處在所難免海內鴻碩尙祈指教是幸

著者附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票據法要論目錄

發凡

第一 票據法之意義

第二 票據法之編纂

第三 票據法之頒行

緒論

第一章 票據之概念

第二章 票據之沿革

第三章 票據之效用

第四章 票據之法規

第五章 票據之法系

第六章	國際票據法	三九
第七章	票據之理論	四一
第一編	則總	一
第一章	票據之性質	一
第二章	票據之種類	九
第三章	票據之行爲	一〇
第四章	票據之抗辯	一三
第五章	票據之關係	一四
第一節	票據關係	一四
第二節	非票據關係	一五
第一款	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一五
第二款	一般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一六

第一項	票據能力	一六
第一項	票據代現	一七
第三項	票據預算	一九
第四項	原因關係	二〇
第五項	資金關係	二二
第六章	票據之瑕疵	二五
第七章	票據之喪失	二八
第八章	票據之處所	三〇
第九章	票據之時效	三二
第十章	票據之黏單	三四
第十一章	票據之記載	三五
第二編	匯票	三七

第一章 發票	三七
第一節 發票之性質	三七
第二節 發票之要件	三八
第三節 發票之附款	五六
第四節 發票之效力	六三
第二章 背書	六五
第一節 背書之觀念	六五
第二節 背書之性質	六七
第三節 背書之方式	六八
第四節 背書之處所	七二
第五節 背書之效力	七三
第六節 背書之特例	七五

第七節	背書之連續	七八
第八節	背書之種類	七九
第九節	背書之塗銷	八三
第三章	承兌	八四
第一節	承兌之性質	八四
第二節	承兌之提示	八六
第一款	提示之通則	八六
第二款	提示之強制	八八
第三款	提示之禁止	九〇
第三節	承兌之方式	九一
第四節	承兌之效力	九三
第五節	承兌之單純	九四

第六節 承兌之撤銷	九五
第四章 票據保證	九六
第一節 票據保證之性質	九六
第二節 票據保證之方式	九七
第三節 票據保證之效力	九九
第五章 到期日	一〇二
第一節 到期日之種類	一〇二
第二節 到期日之計算	一〇二
第六章 付款	一〇五
第一節 付款之提示	一〇五
第一款 付款提示之意義	一〇五
第二款 付款提示之期間	一〇六

第三款	付款提示之效力	一〇七
第二節	付款之程序	一〇八
第三節	付款之標的	一一〇
第四節	付款之效力	一一〇
第五節	付款之提存	一一一
第七章	追索權	一一二
第一節	遡求制度之觀念	一一二
第二節	追索權之意義	一一三
第三節	追索權之原因	一一四
第四節	追索權之程序	一一六
第五節	追索權之故障	一一九
第六節	追索權之次序	一二〇

第七節	追索權之金額	一一一
第八節	追索權之終結	一二三
第一款	正式的終結程序	一二三
第二款	略式的終結程序	一二五
第九節	追索權之喪失	一二六
第八章	拒絕證書	一二九
第一節	拒絕證書之性質	一二九
第二節	拒絕證書之分類	一三〇
第三節	拒絕證書之形式	一三二
第四節	拒絕證書之作成	一三三
第九章	參加	一三七
第一節	參加通則	一三七

第二節	參加承兌	一四一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性質	一四一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要則	一四二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拒絕	一四三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一四四
第五款	參加承兌之通知	一四四
第六款	參加承兌之競合	一四五
第七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一四七
第三節	參加付款	一四八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性質	一四八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要則	一四八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提示	一四九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拒絕	一五〇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方式	一五一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一五二
第七款	參加付款之競合	一五二
第八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一五五
第十章	複本	一五六
第一節	複本之性質	一五六
第二節	複本之形式	一五七
第三節	複本之請求	一五七
第四節	複本之效果	一五八
第五節	複本之作用	一五九
第十一章	謄本	一六二

第一節	贍本之性質	一六二
第二節	贍本之形式	一六二
第三節	贍本之效果	一六三
第四節	贍本之信用	一六三
第三編	本票	一六七
第一章	發票	一六七
第二章	付款	一七〇
第三章	準則	一七二
第四編	支票	一七五
第一章	總論	一七五
第二章	發票	一七八
第三章	付款	一八〇

第四章	畫線支票	一八五
第五章	罰例	一八七
第六章	準則	一八八

發凡

第一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者，票據事項固有之私法，並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者也。就此定義，分析言之，則票據法在於法律上之地位，其特徵凡三：一則曰票據法者，私法也；二則曰票據法者，票據事項固有之法規也；三則曰票據法者，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者也；觀此票據法之意義，灼然可知已。

第二 票據法之編纂 關於票據法編纂之方式，自來立法例，有二個主義：（甲）法典主義，此主義以票據事項，屬於商事之一，網羅票據法條，納入商法法典之中，俾成一編次者，如法蘭西日本及其他，法法系諸國商法是；（乙）單行法主義，此主義以票據事項，並非屬於商事，具有獨特的固有的性質，自應與商法分離，而訂爲單行法，使之與民法立於相對待之地

位者，輒近凡主張民商法合併之新制度之國家，皆採用之，如德意志瑞士諸國立法例，僉奉此主義爲圭臬者也。我新票據法亦然，故曰票據法者單行法也。

第三 票據法之頒行 票據法爲法律之一種，凡法律之效力，應自施行之日，開始表現，然施行之標準，又不一致，有定爲自公布之日施行者，有於公布之日外，另定施行期者，要視各種特殊情事（卽有關該法之事項）而定，未可一概論之，據我新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自公布日施行焉。

抑我新票據法，係由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起草，經工商部審查完竣，復由工商部部長提出於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交財政部審查，再咨立法院鑒核，經立法院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旋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正式公布施行。

票據法要論

緒論

第一章 票據之概念

關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極為複雜，以其與一般私法之法理，多異其組織，非先聆悟其要旨，殆難了解其精義，茲為研究之便宜，應先示其概念。

第一 匯票 匯票者，票上表明匯票字樣，無條件委託特定之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例如甲對於丙負有給付金錢之債務，而對於乙則有領受金錢之債權，於是對乙發行匯票，使之支付於丙，而記載其旨於證



券，以交付於丙是也。茲示其樣式如左：

面 票	
<p>兌承</p> <p>到期由本號驗票兌付此具</p> <p>中華十九年三月一日</p> <p>百川通具印</p>	<p>匯票</p> <p>京字第一〇〇號</p> <p>憑票祈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付</p> <p>給建康號大洋伍百元正此致</p> <p>北平百川通寶號台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花印</div> <p>漢謙祥益具印</p> <p>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發行</p>

背 票	
<p>.....</p> <p>.....</p> <p>.....</p>	<p>票面金額轉讓於怡昌號</p> <p>建康號具印 一九，四，一，</p> <p>票面金額轉讓於和豐號</p> <p>怡昌號具印 一九，五，一，</p> <p>.....</p> <p>.....</p> <p>.....</p>

依右列樣式，匯票之當事人凡三：一、發票人，謙祥益是已；二、收款人；建康號是已；三、付款人，百川通是已。

票上所載之十九年三月一日，是爲發票年月日，所載之漢口，是爲發票地。

票上所載之十九年六月一日，是爲到期日，所載之北平，是爲付款地，所載之大洋伍百元，是爲一定之金額。

票上明白記載曰「憑票」，曰「祈……」，而無其他之限制，是曰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匯票票面之金額；得於票背記載轉讓之旨，而以之讓與於他人，是之謂背書，其簽名之人，曰背書人（前手）如建康號及怡昌號是也。其被簽名之人，曰被背書人（後手）如怡昌號及和豐號是也。

發票人或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是之謂禁轉文句，發票人記

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者，是之謂利息文句。

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票背者，是爲空白背書。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者是之謂委任取款之背書。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應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付款人經提示後，應於票面記載承兌字樣，而行簽名，於是付款人，因簽名承兌之故，而變爲承兌人，負絕對付款之責矣。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以外，記載一事實上支付票款之人，是之謂擔當付款人，擔當付款人，僅有支付票款之義務，其他非所問也，故與付款人所負之責任，其輕重大相逕庭。

發票人得指定預備付款人，倘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得向之請求爲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以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是之謂票據保證，票據保證，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故與通常之民事保證，似同而實異。

匯票到期而付款，所謂到期日，法律上有一定之方式焉。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已。匯票既經承兌簽名後，執票人即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一經付款，則票據關係，於以終結焉。

匯票付款，固須全部爲之，但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蓋爲減輕前手及發票人之責任焉。

不問何人，於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爲參加付款，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參加付款之關係完成，則被參加人之後手，因之而免除其債務焉。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學術上以溯求權，或溯及權稱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即：（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執票人因不獲承兌或付款，而行使追索權，須請求特定之機關，作成拒絕證明之書類，以爲行使追索權之佐證，是之謂拒絕證書，拒絕證書之種類凡二：甲、承兌拒絕證書，乙、付款拒絕證書是已。

匯票爲防焚失盜難，及遠地間匯兌關係便利計，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此項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否則視爲獨立之匯票。

基於右開相類之理由，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第二 本票 本票者，票上表明本票字樣，無條件擔任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例如甲向乙借受金錢，而作成清償證書，（即借票，揭帖）或買入商品，而作成付價之代價證書是也。茲示其樣式如左：

本票	津字第二〇一
號票面金額壹千元	祈於本年
六月十五日來號	兌取此致
乾益寶號	台照
天	公盛永具印
津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

依右列樣式，本票之當事人凡二：即一、發票人，公盛永是已；二、受

款人，乾益是已；本票支付票款之人，即發票人，故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除此相異之點，關於匯票之規定，本票得以準用之焉。

第三 支票 支票者，票上表明支票字樣，無條件委託特定之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例如甲對於丙有支付金錢必要之際，謀代付現之故，而由自己在銀行存款項下支付之是也。茲示其樣式如左：

支票 滬字第三〇二號

憑票付給永昌恆寶號大洋一千元正此致

漢口交通銀行台照

上海中國銀行具印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依右列樣式，支票之當事人凡三：即一、發票人，中國銀行是已；二、收款人，永昌恆是已；三、付款人，交通銀行是已；故支票之大體，同乎匯票，唯支票之付款人，限於銀錢業者，又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斯二者大異於匯票，則固彰明較著者也。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是之謂劃線支票。

支票之金額，應否加以限制，雖各國所采之主義不同，要以金額限制主義爲較當，自非然者，則一元乃至數角，皆可發行；詎非與紙幣相混淆，而其結果勢必致破壞國家之紙幣發行權，而成爲私家得以發行紙幣之變相，其弊害豈淺鮮哉，故本法於支票金額，法律上毫不加以限制，洵非計之得者也。

支票之大體，既同乎匯票，故或種之法律關係，爲支票所未規定者，亦得準用匯票之規定焉。

第二章 票據之沿革

票據之興，肇於何時，歐西學者聚訟紛紜，有謂希臘時代卽已有此，而羅馬繼受之者，有謂票據起源創始於羅馬，卽本於羅馬之私署證書者，有謂票據發生於亞拉伯印度及我國古代，徵諸東亞史籍可得而知者，若自事物之點觀察，有謂與紙幣同其起源者，有謂起源於信用證書者，有謂起源於支付金錢之委託書者，有謂爲卽債務人所訂立之借券者，更有謂自海上貸借而發生者，異說紛陳，莫衷壹是。關於是等渺茫古代之起源論，姑屏勿論，但從輓近之通說，則謂票據在於歐西方面，實產生於意大利，由兌換商始作爲送金之具，而使用者也；在於我國，則作始於李唐；在於日本則大抵發其源於鎌倉幕府時代者。無已試就歐日中三方面述其匡略如左：俾治斯學者得以稍

知其梗概焉。

歐洲當十二世紀初葉，所謂票據，始用爲寄款之具。蓋當是時，貿易範圍，漸趨遼闊，遠地寄款，勢所不免，而現金輸送，事繁費鉅，荏苒遍地，動遭剽掠，且維時國家，重視金錢，嚴禁輸出，非利用票據，不足以減困難，而圖規避，票據用興，惟兌換商始得發行，故謂之兌換商票據時代。洎夫第十五六世紀，市場貿易，頗極繁榮，各種商人僉集市場，定期交易，而購貨交價，鮮以現金，多舉其授受上所得票據，以爲債權債務抵銷之具，兌換商每至會期，卽派店夥駐在於市場；代行抵銷之計算，以收其利，此之謂市場票據時代；因其計算之權操諸兌換商之手，故兌換商實爲此種票據之中心點，而以爲營利之大宗，然兌換商剝削愈大，則商人受損愈多，彼多數商人欲所以抵制之，於是不經由兌換商之手，因於十七世紀初葉，發明背書之制，而票據始有流通的性質焉。故自背書發達以來，市場票據，逐漸減少，

然當時兌換商概背書之制阻礙其營業，乃運用政治上之手腕，求得當時諸侯之同意，竟以國法禁止之。商人復發明無記名式票據，以應付之，亦被禁止，乃更發行指定文句之票據，以避免之。邇來世運推移，知禁止背書之舉，有害而無益，即禁止之，而規避之法不旋踵而生，毫不生效。各國法律遂逐次認許背書，而促其發達矣；兌換商以失其大宗營業，其勢寢衰，迨至十七世紀中葉，遂不能獨立存在，所謂市場票據，亦隨而消滅矣。故發明背書以來，票據之發行，自兌換商之手，而移歸於商人，此之謂商人票據時代。嗣後商業進步，票據隨而發達，乃由抵銷計算之具，變為信用證券，更進而用為國際貸借抵銷之具，其利用方法逐日推廣，遂益簡略其形式，而強大其效力，而各國關於票據之法規，亦日益完備，且多相同之點，學者因擬為票據統一時代云。此歐洲票據沿革之厓略也。

日本手形（即票據）之起源，徵諸典籍，其詳不可得而聞，有謂在於鎌倉

幕府時代青砥藤綱氏所發明者，其說之當否，要難臆斷，然鎌倉及寶町幕府時代，手形文字確已有之，但未知是否即今日日商所規定之手形。考茲手形二字之源流，蓋日本古代，使證書之作製人；以墨捺手，以爲印識，稍後則以指爲印，亦曰手形，復次則各種私署證書，亦稱爲手形，是此手形文字雖見於古代，然殊未敢斷定即爲今日國法上之手形也。是故吾人所引爲差堪徵信者，即德川幕府時代，大阪商人始利用於交易之上，而最初關於手形之成文法，則明治五年之爲替手形（匯票），約束手形（本票）條例，開其端緒，此則彰明較著者也。此又日本票據沿革之厓略也。

粵稽我國票據肇興，由來久矣；然而徵諸典籍所載，邈焉無聞，有之則自唐代始。據唐書所記，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迺取之，號飛錢，亦曰飛鈔，又宋慶歷中，蜀人以鐵錢太重，私自爲券，名曰交子，寇瑊因創置交子

務於益州，端主其事，前者確有類乎票據之起源，而後者僅可認為鈔票之權輿而已。此又吾國票據沿革之厓略也。

第三章 票據之效用

票據之效用，可自法律的方面及經濟的方面觀察，然二者欲爲嚴格的劃分，實不可能。蓋票據者，由經濟上之必要以發生，即隨經濟之現象以繁榮，是則票據法規之基礎，雖謂存乎經濟的現象，亦無不可，是故輒近之票據法，將資金關係原因文句等刪而去之，則所謂票據之效用，似亦無從經濟的方面觀察之必要，然欲絕對貫徹此理論而欲豁然了解其立法之精神與理由，殆莫乎其難矣；此票據在於經濟上之效用，所以尙不失爲有研究之價值也。

現今文明各國票據法，欲使票據在經濟上有充分之效用，故關於策劃票據之履行，確實交易安全與乎圓滑流通者，殆莫不有其規定；例如：票據之債權，無庸爲原因之證明，票上債務人，從票據之文義，而負責任，票權人

對於票上債務人之任何一員，得主張絕對的債權，又如票上之債務，各自獨立，不影響於他人之責任，及其他背書讓與之擔保，力使確保票據債權之實行等，無非確實安全其債權，且使票據之容易流通也，此票據所以在於商業社會上尤爲必要也。

綜上所述，故現今各國商業上其運用票據以資周轉流通者甚多，而在巨額之交易，殆鮮以現金行之，概舉其授受上所得之票據，以爲現金之代替物，其在英美銀行界，以存款關係而發行支票，尤爲數見不尠之事實，如此足以證明票據在於經濟上，顯著其效用爲不誣也；今試於法律之現象以外簡單的說明其經濟上之利益。

夫票據在於經濟上之利益，可分爲三種：（一）異地送金上之利益；（二）資金融通上之利益；（三）國際貸借抵銷上之利益。綜此三種利益，其第一種迺起於票據沿革史之初期者，第二種則伴票據之發達比較的起於近世者也，

第三種則隨國際貿易之進展，實自邇來最近之時代者也。試分述如左：

第一、票據在異地送金上之利益 此即謂避免輸送現金之危險，而省費用也；匯票之所由生，肇基於此，夫票據之產生，即因圖規避此困難者，是故欲明瞭其利益，須先考夫票據存在之現象，所以者何，蓋凡商人相互間或非商人相互間，又或商人與非商人相互間，由買貨付價，或其他交易情事，欲寄款於異地，若以票據行之，則一紙書據，黃白立至，簡捷了當，坐以觀成，其利溥矣。反之若無票據之制，則欲甲地寄款於乙地，勢不得不輸送現金，然現金輸送，既須浩繁之費用，且虞盜賊之覬覦，況在疇昔警察權之運用不周，則輸送中之危險益鉅，且當時國家厲行國界經濟主義，現金輸出，懸為厲禁，其例不少概見，使缺票據制度，則一切商業被其束縛，不能自由發達，又不待言也，票據用興，周轉乃便，隨而此等困難，悉被掃除，此其利益一也。

第二 票據在融通資金上之利益 此即在票據發達時期而起者，而現今票據在經濟上顯著其效用，全在此點，匯票及本票，咸具備之，蓋票據從時之經過，不僅收送金上之利益，且逐漸推廣轉變而生金融上之利益也；矧自背書制度發達以來，而此利益愈形發皇，是以學者以票據在商業上之流通作用，譬之如血液之循環人體，信非誣也，今更舉其利益之最偉大者如下：（一）商人依於票據得轉化自己之信用為資金；（二）票據之利用得不擇時期而為之；（三）票據為支付之工具，有節省通貨之效；（四）票據既已節省通貨，其所節省者，得利用之於其他之事業，此其利益又一也。

第三 票據在國際貸借抵銷上之利益 此即謂以票據而了結國際間之貸借關係也；在於邇來國際貿易，極繁榮之盛事，尤為顯著其效用，蓋國與國之間，輸出輸入，或募集外債，及其他國際間之交易，如必以現金行

之，微論事煩費鉅，盜賊堪虞，爲事實所不能，退一步言，卽令此種困難可得而避免，然又非準備無限之正貨，而不能爲國外貿易矣，幸有票據制度，且其效用極爲偉大，則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得由票據直接匯兌，而直接以行其貸借之抵銷計算，或向商業繁榮之第三國，間接匯兌，而間接以行其貸借之抵銷計算，此其利益又一也。

綜上所舉，乃票據在經濟上效用之概要，然此等效用，固非一成不變，恆因時因地，而有不同，如劃撥制度行，而匯票之效頓減，（例如甲乙二人互有債權債務彼此於銀行內，皆有存款，由銀行帳上撥歸甲乙之任何一造，較之匯票制度更形便利是也。）票據交換之制度興，而支票之勢大張（例如甲爲債務人，乙爲債權人，雙方均在兩銀行取有支票，乙之支票爲二百元，甲之支票爲四百元，甲付乙欠債二百元，則彼此以支票交換而債務關係了結，因而支票之用途，益形擴充矣）是也。

第四章 票據之法規

票據法有廣狹二義，廣義票據法者，總稱關於票據適用之一切法規也；狹義票據法者，僅指票據關係之固有法規也。茲所謂票據法，即狹義票據法也。

票據法而有廣狹二義之分：其理由安在，蓋票據上之法律關係，乃債之關係之一種，普通債法之原理，固得以支配之，但票據在法制上，既為特種之證券，在商業社會上復用為信用之機關，須求其流通自在，信用確實，而民法原則，猶有所不能，即地方習慣，亦有所不備，故於此等特別之點，設特別法規，以發揮票據之特色，此即狹義票據法所以制定也；夫狹義票據法，既為特別法規，唯支配票據之特別關係，則票據之一般法律關係，如票

據能力，票據代理，票據預約，資金關係，原因關係等，雖關係於票據，而非純粹之票據關係，自非票據法所能兼顧，當依地方習慣及普通私法之規定也，然畢竟有關係票據事業，故以廣義票據法稱焉。志田票草第一條，謂本法有規定者，適用本法，本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各地方習慣法，無習慣法者，適用民法；即謂關於票據可以適用之法規，匪特狹義票據法，尚有習慣法及民法也；今圖解如左：

第一 狹義票據法

廣義票據法

第二

習慣法

第三

民法

民事的票據法

第五章 票據之法系

現今歐美各國所行之票據法，其系統得大別之爲三：一曰法國法系；二曰德國法系；三曰英法系。試舉於左：

第一 法國法系

此法系即稱法國主義，以法國商法爲基礎，據法國商法所規定之票據，計分二編，即匯票與本票是已；至於支票，則一八六五年另頒支票法規焉，因之，凡在法國法系所稱票據，概指商法所規定者而言，「彼支票者，乃形成一特別證券矣，此法系之特色；（一）以資金關係爲票據關係；（二）揭示原因文句；（三）認指定文句爲票據之要素；（四）以空白背書爲委任簽名之有效力者；（五）以承兌爲資金受領之證據等是也。

此系極爲陳腐，以票據關係與內部關係，未嘗分離，所謂票據，僅能就根據於內部關係之票據契約，以爲證明，而於票據之外觀，規定缺如，此不外墨守舊時金錢輸送契約時代之舊思想也。屬之者，如波蘭，希臘、土耳其、埃及，荷蘭、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智利、亞爾然丁等是。此法系雖具有固有之特色，第以時會推移之故，其法規已全不適於現今商業界之需要，故即在法國本國亦時倡議改正，且其中一部分法規已逐次以單行法改廢之者，法國且然，則他國更不待言，故往昔此系雖風行歐洲諸邦，然時至今日，各國已傾向於德國法系矣，例如：一八八五年之西商，一八八三年之意商，一八七二年之比商，皆捨棄之其適例也。一八三八年之荷商雖因仍於此法系，而於商業證券法新法案，亦早已屏絕而傾向於德國法系矣。

第二 德國法系

此法系即稱德國主義，以該國票據法為基礎，當十九世紀德國各聯邦之票據法，各區不同，至一八四七年新法案產生，為各邦共通之法規，帝國告成後，即以之為帝國國法焉，商法典頒行後，猶為單行法，都為百條，此法系之特色，自消極方面言之，恰與法國法系相反，自積極方面言之，則（一）以票據債權為證券的債權；（二）以票據為當然的指定式；（三）以空白背書為單純的權利移轉之方法是也。由是而資金關係，原因文句，指定文句，皆自票據中除而去之，而票據遂形成一簡明而正確之證券矣。

此系較法國法系進步，在將票據關係，與內部關係，完全分離，票據自身，有純粹獨立之活動，票據債務為一種抽象的債務關係，且為擔保交易安全起見，更與票據以嚴格形式，而其趣旨，在保護票據之善意流通，故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自不在保護之列，屬之者，如

奧大利、匈牙利、瑞典、挪威、瑞士、丹麥、葡萄牙、俄羅斯、芬蘭、日本及德屬殖民地，及我國新票據法皆是；凡現議改正票據法，各國所擬草案，亦多以為模範焉。

第三 英美法系

此法系即稱英國主義或英美主義，以英國一八八二年之票據法為基礎，按英之民商無成文法，即在票據亦唯習慣而已，但恐習慣有不明確之處，且一定之習慣，亦應以文字表示之，以此之故，故當編纂之先，銀行家倡之，實業家和之，遂命法家草定方案，其始，但欲英吉利愛爾蘭行之，嗣更行於蘇格蘭，終之為英王國之共通法則焉。其中匯票本票及支票均有規定，總為百箇法條云，此法系之特色：（一）先實用而後理論；（二）不主嚴格之規定，而留解釋之餘地；（三）凡發票背書等票據行為，皆明白的采用交付契約說是也，其關於資金原因指定及承兌等關

係，有近乎德，有近乎法，而自大體論之，則以近乎德者，居其泰半，故學者中有認爲德國之一新支派者，然畢竟具有固有的習慣性。及其他獨特的精神，故於世界上實獨標一幟焉。

此系以採用簡便主義爲特色，因而省略嚴格之形式，雖嘗遡及其內部關係，然原則上，票據乃自此等關係而獨立，尤以資金關係，於票據之權利義務，不生直接之影響，足以徵焉。唯票據關係，既爲獨立，故頗近似於德國法系也；屬之者，如印度、加拿大、美利堅、及英屬殖民地皆是。此法系表現之日未久，能適用於多數之新事實，故可謂德意志主義以外之新主義焉。

綜上三種法系比較論之，法國系爲舊主義，德國法系爲新主義，德國法系有漸次壓倒法國法系，取而代之之概，果爾，則歐洲大陸票據法之統一爲期庶不遠矣。至於英美法系，固爲獨立之發達，亦有特殊之性質，然與德國

法系頗相近似，若是則萬國票據法之統一，將來必有實現之一日焉。

票據法屬於商事法規之一部，值茲萬國交通頻繁，貿易往來絡繹，商業無國界，則其支配之法規，自亦有統一之必要，故自十八世紀以來，學者間盛倡票據法統一之議，著書立書，風靡一時，其始世人尙以徒託空言，難於實現，迨乎前德意志帝國之票據法頒布，足證統一之匪難，於是一八七三年有國民改良法典編纂會之設；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八年間復於海牙等處開設會議，研究票據法之基礎，並通過關於法典之議案；又一八一二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制定模範票據法；比國政府於一八八五年開萬國會議，各國均遣代表出席，厥後復於一八八八年開萬國商法會議，賡續討論前會議未曾決定之事項；法國政府則於一九〇〇年特開萬國商法會議，要皆於票據法有所討論，且決定其原則等；及一九〇九年意德兩國政府恣力倡導，由荷蘭政府復召集萬國票據法會議於海牙，擬定票據統一假案；嗣於一九一二年開第二次會議

於海牙，斟酌前案加以修正，決議顏曰統一票據規則，列國代表對之加以承認，並簽名以昭信守，唯英美兩國以此規則與本國法制之根本觀念相鑿柄，故始終未曾參加焉。今年國際聯會更召集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於日內瓦，茲將蕭君金芳對於該會議之紀要，介紹於左，用資參攷焉。

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紀要

國際聯合會所召集之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在日內瓦開會，參加者三十三國，由荷蘭代表林白格(Lindbergh)主席，而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國際商會以及羅馬統一私法國際學院，亦以顧問資格參加，惟吾國未與聞焉。

召集該會之目的，在謀解決關於票據問題，因各國立法不同，在商業方面所引起之困難，其討論基礎，在法規草案與公約草案各二法規草案之一，係關於匯票與本票者，另一則關於支票者，至公約草案則均用以解決法律之

抵觸者也。

此種草案之成立，係根據國際聯合會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因執行一九二〇年北京不魯捨拉國際財政會議之建議，而繼續研究之結果，蓋該會議曾請國際聯合會注意，關於匯票問題促進各國立法統一之利益故也。

現時會議正在進行，自經總討論後，即已開始研究，關於匯票與本票之草案；結果如何，雖尙難知，惟關於票據之意義與範圍，統一問題之發生，過去之重要工作以及此種會議以來所採用之種種方法，均有可得而述者。

票據之意義與範圍 經濟無國界，人所共認，票據者，貨幣之代替物而金融界之重要工具也；通常之票據，係指匯票本票與支票三者而言，顧市場愈發達，則信用制度愈開展，票據之爲用，亦隨之而愈廣大，若在國際貿易方面，則票據之爲用，尤爲重要，蓋國與國間之交易，輒以千萬計，如必靠現金以爲往還，其不便孰甚，故惟有賴匯兌以爲抵銷，乃省費而迅速，是以

票據之爲用，亦隨經濟而不問國界者也。

統一問題之發生 票據法亦與商法之大部分，同係生自商業習慣者，惟在大多數之國內，票據之習慣規則，已被許多法律或法規取而代之，該項法律或法規不但是根據於本國法院之判例，抑且根據於學者所採用之理論，故關於票據法系，卽有英美派與大陸派之分，而在大陸派中如拉丁法之與日耳曼法亦不獨在其細目上、大有差異，卽在其原則上，亦頗相逕庭，因此關於匯票與本票之形式與其承兌背書到期失效，及不可抗力，以至關於印花事項稅收規定之批准等，各國之立法大不相同，而關於支票方面各國之立法亦殊不一致，其理蓋由於在大陸系中對於支票本有兩種不同之見解，縱政治家不因之以分彼此，然法學家不能不由此而各立門戶；一派以爲支票僅係匯票之一種，祇須兌換法之技術已足；其他一派則以爲支票之發行，實已直接將款轉讓於執票人，且認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有直接自由行動之權，其主張在爲

保全支票計也。

夫票據之流通，即不限於國界，乃各國立法，竟如其分歧，故困難滋多，其效用仍不能臻於善美，是以自六十年以來，各國之法律家與商人，均力倡統一票據法之論，而各國政府遣派代表以集議者亦時有所聞，若今茲國際聯合會所召集於日內瓦之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者，正亦繼續以前之工作也。

過去之工作 統一票據法之運動，始於一八六九年意大利之商業會議，惟當時雖有此種建議，但並未能見諸實行；一八七二年德意志之法律學會議決編纂歐洲之統一票據法，於是有國際法學會所議定之票據重要原則二十七條出現；一八八五年比國開展覽會於安維斯，乘機召集各國代表商議此項工作之進行；一八八八年又開會於不魯捨拉，卒成草案五十七條，次年巴黎開國際工商會議，再提出此項議案，卒議決十八條，迨一九〇八年荷德意三國

政府又重新提倡統一票據法運動，世界各國多皆贊同，遂於一九一〇年開國際票據法會議於海牙，共議決準備法案一百十四條一九一二年又開第二次會議於海牙又議決一百十九條，並成立一種使各國承認並施行統一票據法之公約，簽字者有二十七國，惟因種種關係，此約未經批准，歐戰後，統一票據法問題曾經一再提出，而國際聯合會於一九二〇年所召集於不魯捨拉之財政會議，又主張重新研究，且國際商會方面亦竭力從事於解決之準備，凡此種種皆關於統一票據法過去之重要工作也。

專家之諮詢 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決定先諮詢四位專家，而請其發表對於統一問題之意見，並探尋各國對於一九一〇年海牙會議工作之態度，此四位專家，即：(一)西蘭(Zealand)國際私法委員會會長基達(Jitta)教授；(二)巴黎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里昂康(Lyon-Gaen)教授；(三)前英國內政次長夏爾梅(Sir Chalmers)爵士；(四)維也納大學方克應(Franz Klein)教授；

由此四位專家所編輯而寄供各國政府參考之總報告，共得下列兩種結論。

一 匯票法之全體一致，現時不能實現，因為憲法理由及事實問題，英美法仍從其原來之軌道。

二 只有求大陸系之多數國家立法一致已足，內包括拉丁美洲諸國。

專門委員會 各國政府收到此項報告後，均經答覆國際聯合會，該會經濟委員會對於此項答覆，詳加討論，認為票據有多方面之關係，在現在情勢之下，實有改良之必要，故即決定繼續研究改良辦法，並相信縱使所有一切法律，求其完全統一，一時不易成功，然在各國立法，尤其是在大陸系之各國立法上，必可因漸次之同化作用，而有所進步，但為明瞭各國票據法之不相統一，在實際上如何妨礙商業起見，該委員會又任命許多票據頗有經驗之專家，組織一專門委員會，因此種專家之研究，益為了然，關於票據各國立法不同之點，及其所引起之困難；此種困難，以其複雜與重要之故，在各專

家視之，更有使各國立法速爲統一之必要，而此種統一，又有以一國際協定以解決之可能也。

同時國際商會方面，亦繼續其自成立以來所擔任之工作，其一九二七年夏在瑞京斯德哥爾摩召集之大會，於通過其專門委員會，關於票據之法規草案報告後，即提出召集一第三次國際會議之希望，於國際聯合會以繼續海牙會議之工作，而以國際商會所編纂之草案，爲其討論之基礎焉。

法規與公約草案之編纂。經濟委員會，遂認爲可以再進一步，以編纂各專家所主張，關於實現其解決問題之條文，爲此乃另組織一新的專門委員會，惟此次之專家概爲法學家。

根據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之經驗，該委員會未便毅然提出一種統一法律，使各國政府無條件的接受，而不讓其國會以修正案方法稍有所修改，故祇得成立，若干基本原則，由參加各國自由採入於其立法內。

此種原則係包含於兩種法規草案內，而該法規又係根據海牙會議之工作及國際商會之決議者。惟此種項法規，草案之目的僅在促成大陸系（拉丁美洲之多數國家亦包括在內）各種不同立法之統一，若英美系諸法則非所問各專家，對於參加會議各國之惟一願望，在各國於一定期間將大家在會議中所接受關於票據問題之種種解決，以國法名義提出一種法律草案於國會，而使其通過之。

關於某項問題，各專家以為不能實現一種總協定，故對於此項問題，各專家所提出於會議之草案，一聽各國自由制定法律，所以即在接受統一法規制定之各國間，關於此種統一以外，各點法律，仍不免有所舐觸，為補救因，於此種情勢之困難計，各專家曾經另外提出兩種公約草案，以作部份統一之必要補充焉。

此項公約草案內定有許多規則，以為關於前列事項法律舐觸之解決，並

爲補救因無相當規則，致各國法院常有矛盾判決之現時情勢起見，無論如何該項規則必可接受。

專家所提出之草案業經送達各國政府，有三十四國之覆文皆贊成召集一種會議，故國聯行政院乃決定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召集之。

此次會議之工作。提出會議之草案，既經詳細討論，多數代表對於在公約中以明文規定，應在其立法上制定一種統一法律之辦法，均認爲可行，且爲實現大陸立法系所希望之統一制度計，大家皆相信採用公約實比採入基本原則於其立法內者較爲澈底也。

各國政府正式代表之意見，既認採用一種統一法律爲可能，於是該會議即着手將專家所提出之法規草案，變爲公約草案，而對於各專家所已下之結論，則毫不更改。

該會議現尙在進行討論事項，但吾人預料其在開會期中，必可通過下列

四種議案，以統一關於期票與本票之法律焉。

(一) 包含關於匯票與本票印花稅之公約。

(二) 關於法律舐觸之公約。

(三) 專為關於匯票與本票印花稅之公約。

(四) 關於匯票與本票印花稅之終結議案。

至關於支票之規定，該會議將另行討論之。

第六章 國際票據法

票據流通之範圍，不能限於國內，故關於票據涉外之問題甚多，茲就票據之涉外的法律關係之一般原則。分述如左：

一 外國人之票據能力 票據債務人之能力，依本國法定之本國法，有規定適用他國法律者，即適用其法律（志田案二條一項）。依其本國法律，雖為無能力人，然依他國法律若為有能力人時，其在他國領土內所發票據即為有效（同條二項），此蓋尊重票據流通之作用，折衷於屬人屬地主義所設之規定也。

二 票據行為之款式 票據締結之款式，須依其締結所在國之法律（志田案三條），蓋依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也，但外國法對此原則，間認一二

例外耳。

三 行使票據權利或保全債權而作成拒絕證書，一切行爲之款式，執票人而有此項行爲，亦須依其所在國之法律（志田案四條）。

四 票據行爲之效力，關於在外國所爲之票據行爲，其效力如何，票據法雖無明文規定，然解釋上自宜認爲須依所在國法焉。

右開國際票據法之原則，我票據法未曾明白規定，以其係涉外關係之性質故也。將來或另爲規定，或即適用國際私法之原則均無不可也。

第七章 票據之理論

票據理論者。對於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成立之法理觀也。換言之，票據上債權債務關係之發生，基於如何之法律上理由之研究也，且夫票據上之債權債務，基於票據行爲而發生存在，而票據行爲，又爲票據上法律關係之唯一基礎，此近世學者之所同認靡有異論者也。第票據行爲之成立要素如何，票據上債務發生之條件又如何，此則爲古來學者爭論之焦點，至於今日尙未能歸於一致者，蓋學說之騰沸龐雜，莫過於此問題矣。茲所謂票據理論者，卽關於此問題之學說也。試做德國學者之例區分爲新舊二派而敘述綱要如左：

第一舊派之學說

一 諾成契約說 票據上債權債務之本質，在於第十四世紀之交一般學者

殆皆認契約上之關係，而對於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契約，且稱之爲固有的票據契約，其固有的票據契約之本體，或認爲消費貸借，或認爲交換，或認爲買賣，又或認爲無名契約，議論紛紜，莫衷壹是，是此固有的票據契約之本體，在於當時尙渾沌莫明也。迨至第十七世紀及第十八世紀之頃，意德學者乃斷定票據契約，爲諾成契約，其契約之性質，則大抵認爲類似於買賣之特別的諾成契約也，契約之內容，則謂發票人在當時或將來以可爲支付之金錢，或金錢之價值爲報償，而於特定的他地預約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其相對人或指定人也。觀此可知爲諾成契約，益無疑矣。今試舉此說之綱領如左：（甲）票據契約，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而成立。（乙）票據的證券，非契約成立之要件，必以他之證據，始得證明其成立。（丙）票據契約與原因關係相牽連，故無對價（即票據契約之原因）之授受，即不能爲契約履行之請求。

二 要書契約說 自背書制度發達，及確認票據爲證券的債權關係以來，票據理論，蒙其影響，卽向之諾成契約說，遂一變而爲要書契約說矣，首倡此說者爲德意志學者霍伊勒古秋司氏，氏謂口頭的票據契約，不得謂爲票據上債之關係，必當事人合意而有證券之授受，始可謂票據契約，在發票人簽名於具備一定形式之證券，而交付於受票人時，其發票人之債務始告完成也。故要書契約之理論，祇能應用於發票人與受票人相互間之契約關係而已，此說在第十八世紀之後期學者多奉爲圭臬焉，茲舉是說之要點如下：（甲）發票人負擔票據上債務，以證券爲成立之要件。（乙）發行票據之單純的契約，雖亦發生債之權義關係，然非作成證券，則其法律關係，不得謂爲票據上之關係。（丙）證券如有欠缺，卽歸無效，不許爲證券外之補充。（丁）既爲一度證券之授受，斯卽發生完全之效力，至於發票人交付證券之理由如何，基於證券之授受當事人所欲

達之目的如何，發票人曾受反對給付與否？票據上所載之原因，真實與否？均非法律之所問。

綜上所述，可知票據預約與票據契約，其性質全然相別矣。票據預約者，諾成契約而準備發行票據之契約也，其效力僅能使發票人簽名於證券負擔發行交付之義務而已，而票據契約，則為要書契約，即預約之履行在於證券之作成，與交付之實行，甫發生票據上之權義關係，此二者區別實益之所存也。其票據上債務與原因關係，分離獨立，兩不相涉，而為一方的債務，實此說之所長，亦即所以較優於前說也。

第二新派之學說

一 近代之學說 近代之學說，應以紙幣說要式行為，說定額約束說，為其代表，此三說者，實為近代票據理論之新先鋒，而倡此三說者，又為十九世紀之法學專家，其所以貢獻近世學說立法之點，尤為偉大，茲特

介紹於左：

甲 紙幣說 此說係阿尼爾特 (Ainicht) 氏所倡阿氏之意，以票據之發行流通，皆以商人之信用爲基礎，而商人之承受票據，亦與收受金錢無異，故謂票據爲商人間通用之紙幣焉。是說也於票據之經濟的性質，可謂闡發無餘，然自法律上觀察，猶不免瑕瑜互見，茲舉其顯著之缺點，以供研究：(1) 票據不過爲債權的證券，而紙幣則爲純然的支付證券，其性質本不相侔，今若視同一律，則商人得以之爲支付之工具，而行授受之事，其履行之確實，必難企望矣。此其缺點一。(2) 票據之授受者間，自始至終不失爲債權之連鎖的關係，故背書人對於其後手而爲償還之時，則對於其前手，即立於行使債權之地位，而紙幣之授受者間，自來不生何等之法律關係，今若視同一律，是無異打破票據上債權債務關係之羈絆矣。此其缺點二。(3) 如以票據爲紙

幣，則不可不廢背書制度，而以票據爲無記名證券，始能遂其流通目的，然此乃偏於流通圓滑及使用簡易之見解，要難謂與近世經濟狀態相脗合也。雖然，紙幣說之優點，亦不可沒，請臚舉之：（1）往時一般學說及立法例，多取委託之原則，凡取得票據者，必迅速要求承兌，以保全其前手之利益，否則須負損害賠償之責，自紙幣說出，然後票據上之權義，始變其相互的性質，而爲一方的性質，取得人僅享利，不負義務，於票據之流通，收效匪淺，此其優點一。（2）受者取得獨立之權利，不受前手之人的抗辯，而發票人則對於多數之人負擔義務。此其優點二。

乙 要式行爲說 此說係李伯 (Tiede) 氏所倡，其要旨，謂票據行爲爲要式行爲，凡具備一定之方式，而發行票據或交付之者，在法律上，即當然發生一定之權義關係，至其結果，究合當事人之所欲與否，則

非所問，至其形式之中心，則簽名是也。此說之優點，以票據爲抽象的（不要因的）要式行爲，其一也。執票人爲獨立之債權人，無保全前手利益之義務，其二也。是雖與紙幣說大同小異，而其說明票據之價值，置重於債權關係，則較之紙幣說，尤爲進步也。雖然，斯說過事尊重形式，揆諸現代私法以尊重當事人意思之原則，大相鑿枘矣。此又其缺點也。

丙 定額約束說 此說係託爾(Hold)氏所倡，其要旨，謂票據者，乃以記載金錢支付之約束者也。發票人自發行票據後，無論如何情形，皆應負支付之義務，若爲本票，自己即當支付，若爲匯票，即應使第三人支付，第三人不爲支付，票權人如對於自己行使追索權，自己更應當支付，且在匯票之付款人，若既承兌，即視爲金錢支付之訂約，即應負絕對之履行義務，其是否自發票人處受有資金，要非所問也。故

付款人一旦承兌後，即不得以未向發票人受有資金，而與正當票權人對抗，此其大要也。此說之優點有二：即（一）受票人非前手之受任人，故僅取得權利，而不負擔義務。且（二）無論受票人爲如何人，在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等，均無過問之必要是已，然其論據以，票據之授受，爲其履行義務之範疇，及以票據爲支付金錢之約束，是固能說明債權關係之觀念，第票據上之債權關係，其異於普通之債權關係者，乃在於證券之一點耳。此說於票據之爲證券的債權，始終不能以說明，而徒斤斤於金錢支付之約束，其見解已屬淺膚，且所謂金錢支付之約束，其意義尤至廣漠，而於票據上債權之特質，到底不能發揮，其不足采，更無待煩言而解矣。

二 最近之學說 近代票據之學說，已如上述，迨至最近世界各國，對於票據法輒思收統一之效，致促晚近票據理論之發達進步，匪微古代之學

說·形其陳腐，卽以前述過去近代之學說與之相較，亦莫能望其項背，是則不能不歸功於德意志學者苦心鑽研之功也。茲遵德國學者之例，區分爲交付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兩大類，更從而敘述此兩大派之支流細別焉。

甲 交付契約說 契約說之論票據債權也，謂自發票人與受票人訂定特約，以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而票據債權，於焉成立，然其成立之時期如何，則又爲異論之所存，有主張發票人既得受票人同意之時際者，有主張既交付於受票人之時際者，前說不問交付與否，祇問已否同意，是之謂純正契約說，後說以交付爲成立之要件，是之謂交付契約說，自來之奉契約說者，率皆皈依於交付契約說，故後說之勢力，要爲前說所望塵莫及背者也。

交付契約說之要旨，謂票據債權之成立，基於票據行爲者間之契約，而票據行爲之契約，則以交付爲其成立之要件；雖然爲是說者，

其闡明直接當事人間（即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權義關係，固屬無可非難，而就間接當事人間（即發票人與現在執票人間）觀之，則前之行爲者（票據債務人），對於後之取得者（票據債權人），所因以負擔票據債務之故，有不能遽明者，此交付契約說最大之破綻也。學者於此乃倡爲種種學說，以彌補其缺：（1）有謂關於票據上之債權關係及其他一切事項，乃成爲一不確定而懸垂之狀態者，必其票據入於最後執票人之手，且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其契約之當事人，始爲確定也，此之謂不確定說；（2）有謂票據契約一方對於不特定人爲多數之要約，他方取得票據之各債權人各自對之而爲承諾者也。此之謂不特定人契約說（3）有謂背書發生承繼之效力，被背書人爲票據上權利之承繼人，而取得獨立之債權者也，此之謂背書承繼說；（4）有謂債務人與第一受票人間，締結契約，同時復對於無數之人，爲無數有拘束力之

要約，而被背書人即依票據之取得而爲承諾者，此之謂第三者契約說；(5)有謂背書人立於前手與後手間爲締約之媒介者，此之謂背書媒介說；(6)有謂以背書每基於委任而爲更改契約者，此之謂更改說；(7)有謂於一般之票據行爲(如發票背書)固以交付爲必要，而於特別之票據行爲(如承兌保證)則不必要者，此之謂區分說；(8)更有謂一切票據行爲，皆以交付爲成立之必要者，是之謂概括說。蓋學說之龐雜繽紛，未有甚於此者也。

綜上諸說，欲一一分別評隲其優劣，固非甚難，然其實益亦已鮮矣，無已，唯有歸納的揭櫫交付契約說不可採用之要領如左：

(一)通常契約之原則，當事者之相對人無論何造，要皆並重；但在票據則恆着眼於債務人，債權者之爲何人，非所重也。

(二)於偽造票據而爲真實之票據行爲，則對於善意取得人，仍應負責，

又即令發票行爲出於僞造，發票人與受票人間，固不能成立契約，然背書人承兌人仍須負擔債務，且被背書人爲債權人，亦不以背書之真實爲要件，雖其前手非正當權利人，然與後手無影響，準是足證票據契約之授受，誠非票據上債權成立之必要原因也，皎然明矣

(三)以將來之執票人，爲債權人之承繼人，則後手較諸前手能取得稍大之權利，與承繼之觀念決不相容。

(四)票據移轉頻繁時，而猶須締結無數之契約，若是而欲貫徹契約之理論，並期與通常契約之要素，毫不違反，一有違反，而牽連於他之票上權義人，其紛擾殆不可以言狀，且與票據行爲獨立之原則，大相紕繆。

(五)承兌人不僅對於承兌當時之執票人，負其責任，對於任何之票權人，皆應負責，故無論基於如何理由，要難謂與契約之觀念相容。

(六)不得拒絕一部之承兌，爲法律所明定，此點不得依契約說說明之。

(七)契約說以票據上之義務人，與第一位受票人締結契約，同時要約於其他之後手，得其承諾時，卽爲契約之成立，但要約人依一般之原則，不可不許撤銷票據契約，則與此相反，故亦與契約之觀念不相容。

乙 單獨行爲說 單獨行爲說之論據，謂票據上之權義關係，非因契約而生，僅依票據行爲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已足；而其意思表示，必須爲票據之證券，故票據行爲之成立，無須受票人何等積極行爲，唯從票據上所載文義及條項，有取得票權之意思爲必要也。不甯唯是，同采單獨行爲說，而於票據行爲人以如何程序之表意，始生票據關係，關於此點更分爲左列數派學說。

(一)創造說 此說之要旨謂證券之發行，爲一方的法律關係，創造人

獨依於簽名而付價值於證券（即創造票據之法律關係），受票人亦僅因受領而取得此有價證券而已；雙方之間，既不相犯，亦不相因，故此票據關係，非待有受領者而始完成，亦非與發行人共同設定法律關係也；不甯唯是，發票人簽名於票據時，即已表示其爲固有的信用關係，且表彰其票據爲現實的有價證券，故其票據縱令尙未脫離發票人之手，而其自願負擔債務之觀念，早已呈露矣。

創造說之要旨如此，然吾人終未敢信爲諦當，蓋不知欲使其準備的信用關係，變而爲固有的債之關係，其票據必以歸諸對於發票人可爲債權人之手爲要件，必俟受票人取得票據時，始能發生債之關係，故在有發行而無取得之時際，其票據仍在不完全之狀態，創造說昧於此種理解，此其所以爲謬說也。

（二）發行說 此說雖近於創造說，然不以證券作成爲法律關係成立之

原因，而以證券與發行人分離，爲法律關係成立之要件，質言之，以法定形式具備之票據，簽名者有意使脫離自己之占有即發行時，始生票據上之權義關係也。

發行說之要旨如是。然票據理論要非僅以說明發票行爲爲範圍，其他之票據行爲，亦嘗包含之，故此說以之單純說明發票行爲，尙差相近似，若有不基於發行人之意思而發生票據關係，則始終缺理論之說明，終不足以饜一般人之心理也；主此說者，間嘗亦有稱爲票據之拋棄者，然拋棄通常在法律上之觀念，並無使他人占有之目的，並無使法律關係成立之意念，抑且並無自拋棄而負擔債務之意思；票據關係之發生，而謂基於拋棄，無迺奇異之理解乎，此其所以成爲絜矩難通之說也。

(三)所持說 此說以既經具備法定形式之票據，不問其原因如何，凡

持有此票據者，即發生票據上之法律關係，其論旨，以爲受票人債權之成立，除取得證券外，別無何等之條件，但使有取得證券之事實，則不拘受票人之知與不知，欲與不欲，自然取得債權人之資格也。此說以爲債權債務成立之理由，惟證券之作成與裸體之約束而已。故但以證券歸於非發行者之第三人之手爲已足；初不問當事人之意思爲如何，且證券一旦歸諸他人之手，即其條件業已具備，其約束即生效果，而列爲條件之時期處所及方法，皆無何等關聯之處也。

所持說之主張如此。然則其證券或反於發行人之意思，而至於流通及當罹有喪失或盜難之時，亦不可不謂其發生債務之條件已成就也，無迺有戾於事理乎。

(四)善意占有說 此說以具備法定形式之票據，歸於善意占有人之

手，始發生票據上之法律關係。夫在單獨行爲說中之極端論，謂票據債權單以發行人之簽名而成立，有詰以無債權者則票據何由成立，渠必應之曰，票據自己卽爲債權者；又有謂已簽名之票據，若既爲他人占有，卽債權可得成立，固不問占有人之善意惡意者；此外最平穩之論，則爲善意占有說，主此說者，謂債務人簽名於票據時，其債務卽已發生，惟其完成則當以善意之占有爲要件耳。

善意占有說之要旨於是。然以吾人觀之，票據上之債務，如謂發生於簽名時，則一旦簽名之後，雖其票據尙未交付於他人，而簽名者亦不得自行塗銷，以消滅其債務，乃事理上所當然，然就當前情形而論，匪微法律上未嘗加以禁止，卽在事實上亦斷無禁止之必要，則此說之不當，從可知矣。論者或爲之辯護，以爲簽名以後，交付以前，票據行爲人所負擔者，不過一種條件債務，本無何等拘

束力，雖以債務人之自由意思，使之消滅，亦非法律所宜禁，然此又誤解也。彼條件債務者，在條件未成就以前，雖不受目的債務之拘束，然亦不得以其任意妨礙條件之成就，乃一般法律上所公認之原則，而論者顧謂票據上之債務者，得於條件成就以前，任意塗毀簽名以消滅其債務，有是理乎。

(五)所有權授與說 此說之大要，謂凡債務人對於可以取得債權之人，可使之直接或間接爲票據之占有，彼債權人因其使命取得票據之所有權，故其票據法律關係之成立，實基於此種授權行爲也。但在承兌人及參加承兌人，其簽名之當時，證券早已歸諸債權人之所有，則其債務僅依簽名而成立，此又不可以不察也。

所有權授與說之見解如斯。然不知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爲債權關係，票據上之權利，斯爲債權，通常票據之授受，恆着眼於其債

權，非着眼於證券其紙之物權，此說斤斤於所有權之授與，不幾有本末顛倒之嫌乎。

(六)所有權說 此說以取得證券之人，爲票據上之債權人也；其大要以取得證券所生之權利(票據所有權)與存在於證券上之權利(票據上之債權)，二者常聯結爲一體不可分離，故有證券之所有權人，卽爲票據上享有債權之人，而票據債權之移轉，亦卽以所有權之移轉爲其先鋒也。夫票據所有權與票據上之債權，既互相聯結爲一體，斯必同歸於一人，然票據上之債權，非能吸收票據所有權，實則票據上之債權，常附麗伴隨於票據所有權而存在者也，此實近世最有力之學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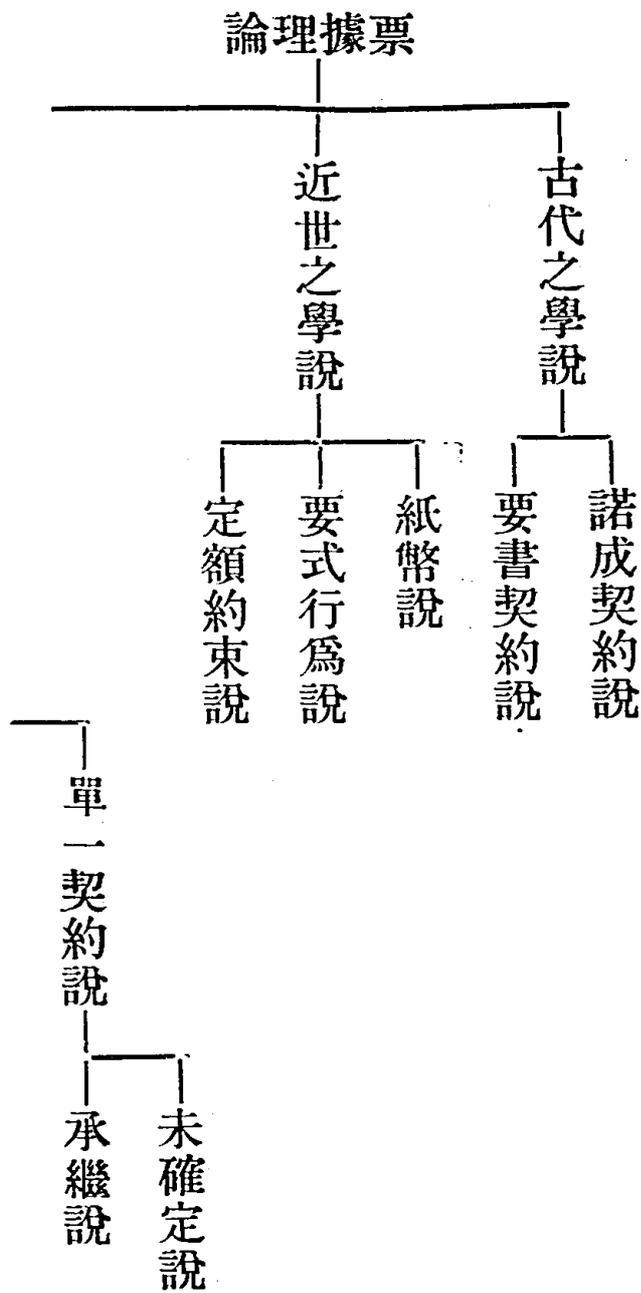
所有權說之論據如此。然自理論言之，票據關係之所重者，票據債權耳；至於證券雖屬重要，然倘無債權充實其內容，則所謂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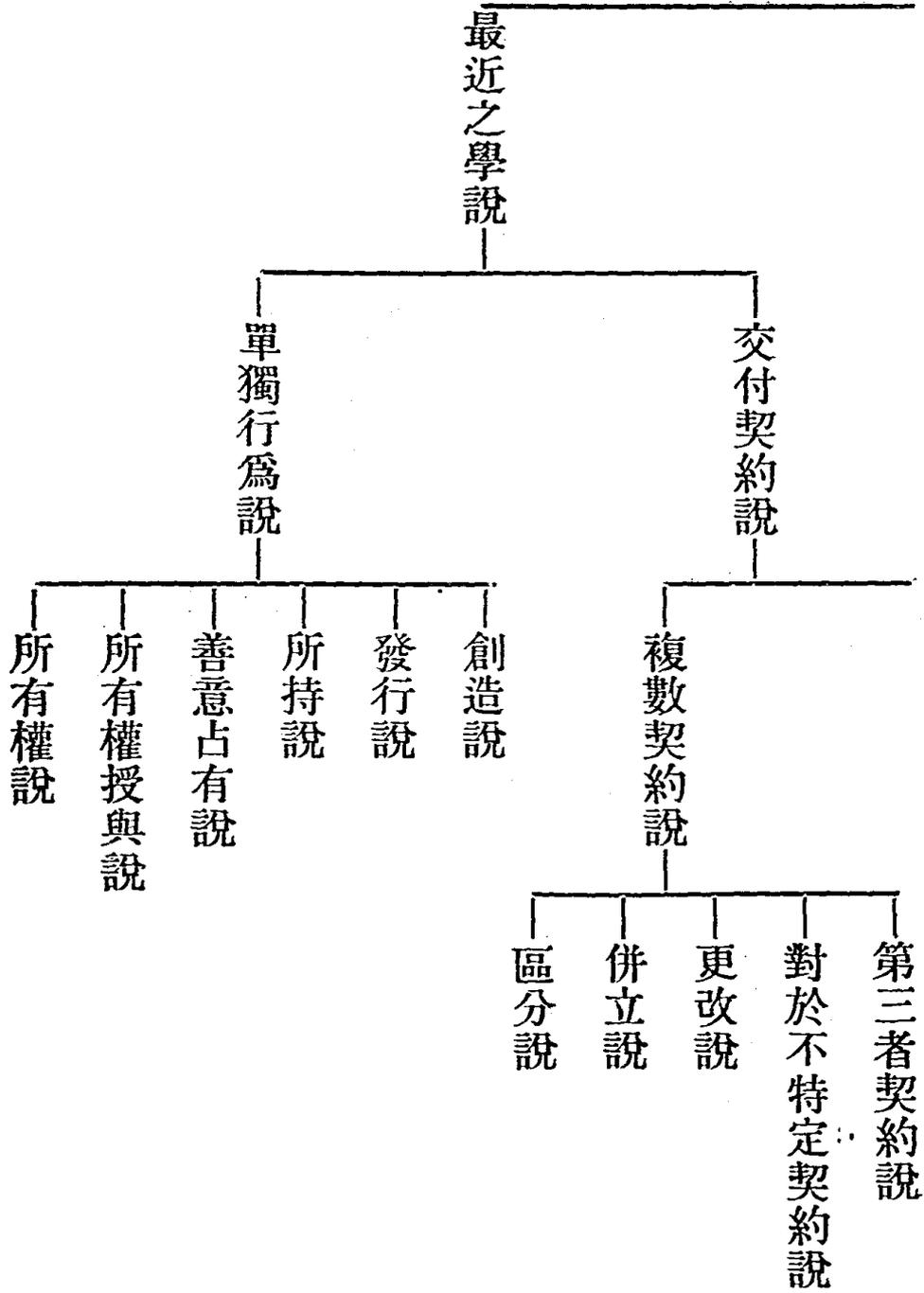
券者，殆一紙而已矣；此說反以證券之所有權爲主，其難逃於本末顛倒之譏，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綜右所開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自今日之趨勢言之，漸有離契約說而傾向單獨行爲說之局面。蓋單獨行爲說，不似契約說以票據行爲，與將來票據取得者未確定相對人，締結契約之窮於說明，亦與各票據行爲獨立之原則，無何等之背馳，故較爲穩當也，雖然，單獨行爲說中之論據，亦至繁頤，而又各有得失，則其揀擇，又不可以不慎，比較觀之，所有權說雖不無小疵，然自法律上而論，殆亦多與該說相啗合者。譬如法國商法，有「票據之所有權」或「票據所有人」之文字；日本商法手形篇復有「取得手形者」及「手形讓渡」與乎「自手形所生之債權債務」等文字；而我國新票據法如「取得票據」或「依背書而轉讓」及「票據喪失」等文字；尤不遑枚舉。故余輩亦從近世學者之通說，而采用此說以爲說明票

據理論之根據，但法學進步，靡有已時，將來或有更爲進步之說，亦未可知，然在新學說未曾發明以前，惟有暫依此說云。

茲爲研究票據理論及明了學說之系統計。更爲表解如左：
 (票據理論之系統)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票據之性質

票據者，委託或擔任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此爲票據之定義，今分析論究其性質如左。

第一 票據者，設權證券也。

凡私法上之證券可分爲二：（一）證權證券（即證書），此卽用以證明權利義務或法律事實存否之書據也；日常所見之書據多屬焉，（例如借券，乃證明債之權義關係，房地契紙，乃證明所有權之關係，並以證明其權義之存在與否之事實。）持有此項證券之人，亦僅可用爲證據，而於權

件也。質言之，票據與票據上權利，有實體法的連鎖，今就其紙與權利之間，察其聯絡之狀態，一則票據上權利之發生也，須作成票據；二則票據上權利之處分也，須處分票據；三則票據上權利之實行也，須以票據爲之。由是以觀，票據上權利之發生處分及實行，莫不以票據之存在爲前提，其紙與權利，形形相隨，存亡與共，所謂無票據卽無權利，故曰票據者，設權證券也。

第二 票據者，要式證券也。

要式證券者，謂權利之發生存在，須於證券上記載法定事項者也，票據上權利之成立，不僅須作成證券，且其記載事項，亦須具備法定要件，故證券雖已作成，而未記載法定事項者，不生票據之效力，反之形式完備，卽令其內容與真實之事實相反，其票據仍然有效，故票據可謂爲要式證券也。

第三 票據者，債權證券也。

證券以表章其權利爲標準，可區分爲物權的證券，團體的證券，及債權的證券三種。物權的證券者，卽有物權的效力之證券也；如船貨證券，倉庫證券等是。團體的證券者，卽以股東權爲內容之證券也；如股票是。債權的證券者，卽以表示債權爲目的之證券也。票據上之權利，其實質爲債權，而表章此權利之證券，斯爲票據，故以債權證券稱焉。又票據上之權利，以一定金額之給付爲目的，故票據常爲債權證券，且爲金錢證券也。

第四 票據者，流通證券也。

票據上權利，得由背書或交付而自由轉讓，故其證券，可謂爲流通證券也。在指定式或記名式之票據，咸得用背書而轉讓之，卽令發票人或背書人，於匯票上禁止轉讓，亦得以背書轉讓之，（本法二七條一項二項

前段參看），蓋絕對的貫徹流通證券之精神也。其在空白背書之票據，則得由交付而轉讓之，（本法二十九條參看）。由是觀之，票據者，實具有絕對的流通性者也。

第五 票據者，文義證券也。

文義證券者，謂證券上之權利義務，由證券上所記文義，而決定其效力者也。故在文義證券，權利人，務義人，權利之性質，及其分量，均依證券上所記文義而定，不許證券外之反證；若夫票據，簽名票上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負其責任（本法二條），是以明文規定票據上之權利義務，由票據上所記文義，而決定其效力也，故曰票據者，文義證券也。

第六 票據者，提示證券也。

提示證券者，謂提示證券，始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者也。提示證券，實

爲流通證券之效力，而流通證券所以須有是種效力者，其於實際上法理上，均有充分之理由，若夫票據在流通證券，爲最顯著其效用者，故曰票據者，提示證券也。

第七 票據者，抽象的證券也。

抽象的證券者，謂證券上之權利，無須示其原因之存在，而得主張者也。凡人之爲法律行爲也，必不可無其原因，惟主張所有權利，是否須證明其原因，則有要因與不要因之別，其不要因者，以抽象的債務，或抽象的權利稱焉。若夫票據上之權利，苟具備法定之要件，則完全成立，其主張之者，無須聲敘其債務所以發生之原因，是票據上之權利義務，爲抽象的，故曰票據者，抽象的證券也。

第八 票據者，信用證券也。

信用證券者，謂約定將來履行而記載信用約款之證券也。在法律上，凡

有特種效力之證券，其履行也，皆須約定於將來，票據亦具有將來履行性，故曰票據者，信用證券也。

第九 票據者，單純的證券也。

單純的證券者，不附條件之證券也。凡票據金額之支付，以單約爲必要，不得附有任何之條件，非若保險證券，自條件完成之後，支付之義務，始爲實現者也。法律規定票據應載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或擔任，卽所以表明此性質者也，故曰票據者，單純的證券也。

抑於此有一問題，卽票據爲有價證券否邪。自來學者皆主張積極說，卽謂票據者，有價證券也，唯日本青木徹二氏則力主非有價證券說，自是學者乃喧然於此問題矣，據青木氏見解，以爲有價證券云者，股票公司債票或國債票，在交易上認爲代替物一類之證券是也。票據之自身，卽係金錢之化身，無待於評價，故決不能認爲代替物，而謂爲有價證券，況有價證券應具備

左列之條件，而票據無之，尤足證其非有價證券也。

(一) 有價證券輒同時爲多數之發行。

(二) 發行多數同類之額數。

(三) 普通交易上多出於買賣之評價。

票據對於右列條件，均不具備，其不足爲有價證券也明矣。青木氏之說，其當否姑置不論，然不可謂非於票據之性質，開一新紀元，且據余箇人所見，要亦以青木說爲切於票據之性質者也。

第二章 票據之種類

票據之種類如何，各國立法例，不一其揆，有採二分主義，規定匯票與本票，而不及支票者，如德、法、英、美諸法例是。有採三分主義，網羅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而成爲一種法令者，如日商是。比較觀察自以三分主義爲簡當，故我新票據法採用焉。（本法一條）。

第三章 票據之行爲

第一 票據行爲之性質

票據行爲者，獨立發生效力之法定的要式行爲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如左：

一 票據行爲，爲法定的要式行爲。 票據行爲之基本觀念如何，應就下列各點說明之：（甲）票據行爲爲法定行爲，即票據法上所規定之行爲，且爲票據上權利義務發生之原因者也，通常不外發票、背書、保證、承兌、參加承兌五種；（乙）票據行爲，爲要式行爲，票據行爲之方式，有共通的與特別的之分，共通的方式，則爲簽名，無簽名則無票據行爲，故簽名爲各種票據行爲必不可缺之方式也，特別的方式，

則爲各種票據行爲固有的方式，常因其種類而異，不能通行於全體者也；（丙）票據行爲，以簽名爲共通的必要條件，須有簽名之意思，否則不生效力，苟具簽名意思，而簽名票據，則不論爲發票人爲承兌人爲背書人及保證人，其對於執票人，均連帶負責，是簽名爲債務發生之前提矣（本法九三條一項）。至簽名之方法，是否限於親筆，各立法例不一致，我票據法規定，得以蓋章或畫押代之（本法二二條）。

二 票據行爲，爲獨立生效之行爲。 票據行爲獨立發生效力，不相牽連，故簽名于形式上完全之票據之人，對於善意之執票人，獨立負擔票據上之債務，不因他人之票據行爲之無效或撤銷而生影響也；又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票權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本法十四條），此亦獨立生效之結果也。

第二 票據行爲之種類

票據行爲自學理上觀察，得分爲基本的票據行爲，附屬的票據行爲二種，發票爲創造票據之原始行爲，是之謂基本的票據行爲，其他票據行爲，則爲附屬的票據行爲。

第四章 票據之抗辯

票據爲嚴格之證券，務必使票據債務人，迅速確實履行其債務，決不許弄種種之抗辯，以諉卸其責任；故法律於債務人得對抗之理由，設特別之規定焉。據我新票據法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本法第十條），是蓋採取統一票據規則第十六條關於票據抗辯之消極規定，洵晚近最進步之美例，而非自來法例所能望其項背者也，若是債務人之抗辯以止，簡捷之效可收矣。

第五章 票據之關係

票據之法律關係，可分爲二：（一）固有的法律關係；（二）非固有的法律關係。前者曰票據關係，後者曰非票據關係，分論如左。

第一節 票據關係

票據關係者，乃與票據的證券，不可須臾分離之法律關係也。而凡取得票據者，乃權利之取得，非義務之取得，故票據關係，從權利方面觀察，直可稱爲票據上之權利關係。

票據上之權利者，基於票據行爲，直接的效果所生者也。其主要之種別於下：（一）執票人對於絕對債務人之請求付款權（本法四九條參看）；（二）執

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務人之追索權（本法八二條一項）；（三）主債權人對於保證人之權利（本法五八條）；（四）履行債務之保證人，對於主債務者，及其前手之權利（本法六一條）；（五）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人之請求付款權（本法五〇條）；（六）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或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之權利（本法八一條）。

第二節 非票據關係

非票據關係者，即與票據的證券，得以分離之法律關係也。大別爲二：（一）基於票據法之規定，是爲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二）基於其他法律之規定，是爲一般法上之非票據關係，分論如左。

第一款 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即與票據行爲牽聯，而不與其直接的效果相連

屬之法律關係。利害關係人，基此關係，取得票據上權利外之權利，係由票據法上之規定；故自其權利方面觀察，可稱爲票據法上之權利。其類別如下：（一）執票人因票據關係外之其他法定情事，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之追索權（本法八二條二項）；（二）正當權利人，對於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之請求返還權（本法十一條）；（三）匯票執票人之謄本作製權（本法一一五條）；（四）匯票執票人，對於承兌人之請求交還複本或謄本權（本法一一四條二項一一六條二項）。

第二款 一般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第一項 票據能力

票據能力，包括票據權利能力，與票據行爲能力而言，凡人格者從民法一般原則，皆得享有票據權利能力，自不待言。獨至票據行爲能力，則以民法規定，多不適應，故設特則焉；即凡行爲能力人，得簽名於票據依所載文

義負其責任（本法二條），蓋以票據爲文義證券，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決於票上所載之文義，不許票據以外之舉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意義，所以保護善意取得人之權利，而謀交易安全也。而凡無行爲能力人，在票據上簽名時，則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權義（本法五條），蓋簽名係獨立生效之行爲，而凡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簽名於票上者，各自負獨立之責任，故就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致債務歸於無效或被撤銷時，然與其他之簽名人，毫不生影響也。

第二項 票據代理

票據行爲，爲法律行爲，自得使人代理之，其代理固可適用一般法律行爲之原則，然以票據爲文義證券，亦有受限制者，今分別說明之於左：

一 代理人於票上記明爲人代理而簽名者 在此情形，應依民法直接代理之原則，其票據行爲，當然對於本人而生效力；特所謂記明爲人代理云者，卽於簽名之外，尙須記明相當文字，以表明與本人之代理關係也。

至其文字應如何，此非有特殊之款式，但取其足以表明代理關係而已。又代理人應於票據記明爲人，故須記明本人，其記明方法如何，亦無規定，但取其記明足以認識本人而已，凡此皆不可不深長思之也。

二 代理人不於票上記明爲人代理意旨而自行簽名者 在此情形，代理人爲票據之責任人，應自負其責，本人得不負票據之責任（本法六條）；蓋票據行爲原不以本人爲限，雖代理人亦可爲之，例如無能力者之監護人，公司之經理，其所爲之票據行爲，謂爲代理，但應記明爲無能力者或公司而代理，則責任屬於本人，否則與無能力者或公司無涉，應依照票據法第二條之規定，代理人依票上所記文義而自負其責也。

三 代理人僅於票上記明本人姓名而不自行簽名者 在此情形，非本人簽名蓋印，其票據行爲，似不生效，蓋民法上之代理；須具實質的要件與形式的要件；前者謂須有代理權限，後者謂須爲本人而爲，今代理人於

票上既不自行簽名，復不記明代理關係，則其行爲頗屬含混，不無使執票人蒙其迷惑之感，故自事理論之，非本人簽名蓋印，其票據行爲，尙難謂爲有效也。

四 代理他人簽名而無代理權限者 在此情形，即無本人之委託，或踰越代理權限，當自負其責任，而與本人無干（本法七條）；無權代理人，越權代理人之責任，除德瑞等，少數立法例以外，其他各國，鮮有於票據法上設規定者，若無此種規定，自應適用民法之原則，由本人追認而生效，因之所負責任，亦非票據上之責任也。然我票據法則從德瑞法制而設規定，課無權代理人，越權代理人，以極嚴重之責，即使之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以示與民法上一般之原則，有顯著之差異，蓋所以全票據之信用，而勵其流通也。

第三項 票據預約

票據預約者，以票據授受爲目的之契約也。故票據預約，不可與票據行爲相混同，票據行爲，爲簽名形式之一種要式行爲，即票據上一切權利義務之基礎，而票據預約，不過實行票據行爲之前提耳，故一旦依票據預約，而爲發票或背書時，則預約因此實行而歸消滅矣，所殘餘者，唯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而已。

票據預約，爲民法上契約之一種，因此預約之結果，而有票據行爲之出現，因此票據行爲之出現，始有票據上權利義務之產出，是則預約自身，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較然明矣；故票據預約之糾葛，僅得依通常契約訴訟以解決之。

第四項 原因關係

原因關係者，爲票據之授受理由之關係也；此關係之實質，或爲贈與，或爲買賣，或爲確保當事人間已存之法律關係，或爲消滅已存之法律關係，

其原因種類千態萬狀，固難預定，而其爲票據授受之理由則一，此原因關係，德國學者，亦以對價關係稱焉。（對價云者，即交付票據之人，由相對人而受代價，亦即發票人背書人，由受票人或背書人而受其代價也；授票人以履行債務爲對價，受票人以受償債權爲對價，至其種類如何，則應由授受當事人間自爲協定於預約也）。

原因關係與票據關係，無法律上之連鎖，故原因縱有欠缺不法情事，而票據仍然有效，蓋票據乃表彰絕對債權，爲不要因證券故也。

抑原因關係，僅於直接當事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所謂直接抗辯之資料，其在間接當事人間欠缺不法，均不得以此對抗之，例如甲爲發票人，交票於乙，是爲直接當事人間；乙再轉讓於丙，則甲丙爲間接當事人間；自丙而丁而戊而已，由己向付款人庚請求付款，而被拒絕，丙仍得依款向前手行使追索權，固毫無問題，假令己戊丁丙迴溯而上，內中有一



發行人甲行使追索權，甲固不得對於該追索權人詰問其原因，而為拒絕追索之抗辯資料也。但假令並非飛躍追索，而乙追索於甲，則甲以或種原因（如債務業已抵銷，或曾代乙墊款等），得為直接抗辯之理由也。

第五項 資金關係

資金關係者，匯票付款人及承兌人與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間之關係也。夫付款人所以對於匯票付款者，自以從發票人受有基金為常，但付款人於付款後，請求補償者，亦復不少，二者皆可謂為資金關係焉。

資金關係之實質，與原因關係同，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茲舉其主要類別如下。即：（一）金錢，此即發票人於票據到期日屆至之前，送致票據所載之金額於付款人，以資付款之用，但此種送致辦法，實際甚為罕見耳；即實際上每由發票人付款人雙方約定，於付款後再為送致或行交付計算也。（二）債權，此即付款人對於發票人，原負有債務，發票人即指定所有債權，以為

票據資金之用；例如北平之甲曾借千元於上海之乙，其償還期限在數月以後，適甲因事索款孔急，乃先作成一千元之匯票，以乙爲付款人，其到期日定爲與上開借款償期相同，持票向銀行押款，以應急需，此時甲對乙之債權，實爲此次匯票之資金。(二)信用，此即發票人與付款人，預爲信用契約，或縱無契約，而付款人信用發票人而爲付款是也；例如甲在乙銀行有存款五萬元，乙銀行許甲對該行可發行六萬元之匯票或支票，此時超越存款之一萬元，即以甲對乙銀行之信用爲資金也，蓋信用在商業社會中，常具資金之性質，故得利用之以資周轉也。

如上所述，發票人通常爲資金義務人，是爲原則，但例外之時，發票人亦有以爲他人之計算發行匯票者；此種情形，學者稱爲委託匯票，委託匯票之資金義務人，則非發票人，而爲委託人焉。例如甲在上海購乙之貨，而無現款，而乙擬往漢口，且不願收現，適甲亦決定不日回漢，但甲乙二人素昧

生平，甲當然不爲乙所信任，而允許在漢歸款，甲平日在上海信用素孚，乃請上海中國銀行發一匯票交款，而甲自己言明尅日遄回漢口交款，於漢口之中行，不必爲轉賬之通知，事畢乙至漢口向中行取款，而甲之款早已交到矣。是此際上海中國銀行之發票，純係爲委託人甲之權義關係計算，而不過取得若干之匯費，且在漢口之中行亦無庸準備現金，蓋甲必先到漢，而乙必後至漢，早已籌之熟矣，故此際上海之中國銀行，非資金義務人而甲爲資金義務人也。

資金關係者，非票據上之關係也，故資金之請求權，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能依證書訴訟以爲請求。

第六章 票據之瑕疵

票據爲文義證券，復爲流通證券，非特重其形式的效力，不足以保交易之安全，故實質雖無效，而形式具備者，其票據尙屬有效，此之謂票據之形式的效力；反之實質雖有效，而形式欠缺，其票據卽不生效力者，此之謂票據形式之瑕疵，僞造及變造是已。茲分別說明之於左：

第一 票據僞造

僞造者，僞託他人之名義，而爲票據行爲之謂也。其被僞造人，當然不負任何之責任，自不待言，而該僞造人，及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占有其僞票之人，要皆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本法八條參看），蓋所以維持授受之安全也；抑僞造之行爲，涉及刑事範圍，自不能免刑法上之制裁，

而對於被害人，尙須負損害賠償之責，然此皆當別論，而不能與票據上之責任相混同耳。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本法十二條，）苟票據雖偽造，而簽名則不偽造，又或此之簽名雖偽，而其他之簽名則不偽，終不能不本簽名獨立生效之精神，而使其真正簽名者，仍負其責也。

第二 票據變造

變造者，無權而變更簽名以外之票據上記載事項之謂也。變造人及不法占有人，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與偽造人同，（本法八條參看），其所變更者，不問是否爲票據之要素，但須具備下列之要件：（甲）須已有合式之票據；（乙）須變更有效之記載；（丙）須爲無權變更；（丁）變造之結果；須不致失卻票據要件之性質。此項票據，由理論言之，應歸消滅，

然法律尙認其存續，即使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本法十三條），既係推定，自得由負責人舉反證而主張異議也。

第七章 票據之喪失

票據之喪失者，票權人因勞失盜難等原因，致遺失其票據之謂也。我票據法對此而設特則，以支配之如左：

一 取得人票權之享有 凡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待言（票草十條）。反面觀察，則凡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自屬不能享有，且從民法一般之原則，應負返還之義務也（本法十一條）。

二 票款止付之通知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此爲其義務，故違反此義務，致付款人付出票款時，執票人應自任其咎，而與付款人無干也（本法十五條）。

三 執票人公示催告之聲請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本法十六條），至其提存費用，應由聲請人擔負，自不待言（票草十一條參看）。

第八章 票據之處所

票據之處所者，即因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而為行為之處所也。關於此點，我票據法設有左列之法則：

一 凡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本法二七條一項）。

二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同條二項）。
抑更有進者，凡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

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本法十八條），然此規定，似僅就商人而言，殊有掛漏之嫌也。

第九章 票據之時效

票據之時效者，即票據上之債權債務之特別的消滅時效也。夫票據上之債權債務，比於普通債權債務為嚴格的，而其票據關係，尤利於迅速了結，故特設短期時效之制焉。

雖然票據時效，亦時效也，苟於票據法無特別規定之點，皆受民法之適用，自屬當然，我票據法於時效之期間，設特別法則，茲分述如左：

一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本法十九條一項）。

二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

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同條二項）。

三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同條三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然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得請求償還（同條四項），蓋所以保護執票人之利益也。

第十章 票據之黏單

票據之黏單者，即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所延長之附單也，試分析其性質如下：（一）為票據本體之延長，自有同等效力；（二）限於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始附着之；（三）須附黏於票據，而不分離；（四）供票據記載之用是已。至黏單之形式，尤關重要，故票據法規定，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蓋印章（本法二十條），否則不生黏單之效力，蓋票據為嚴格證券，應力圖形式之整飭，且防偽造變造之弊也。

第十一章 票據之記載

票據之記載者，即票據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記載也。夫票據爲文義證券，票據債務人，基於文義而負責，故票上金額之記載，固須明晰，而票上應記載之事項，更宜完備，且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尤不得濫行記載，凡此皆票據爲文義證券所必致之結果也。一有違反，即來不利之影響，我票據法本於上開之法理，防止不利影響，及整飭票據形式計，特設左列之規定。

一 金額不符之標準 票據上記載金額，有以叮嚀之義，於票上數處，以文字號碼併用，反復而爲記載者，在此情形，若所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爲標準（本法四條）。

二 要素欠缺之無效 凡法律上所規定應記之事項，斯爲票據之要素，欠

缺此項要素者，其票據無效，但法律別有規定者，是又不在此限耳（本法八條）。

三 法定以外之事項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本法九條）。夫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祇限於該事項爲止，而票據之爲票據，固安然無恙，且其他之記載，亦不蒙任何之影響也。

第二篇 匯票

匯票者，票上表明匯票字樣，無條件委託特定之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在票據之中甚為重要，蓋在匯票發票人，利用自己之信用，委託他人付款，而執票人復利用發票人及付款人之信用，流通其票據，非若本票僅有發票人也。故歐美各國所盛行，首推匯票，而票據法匯票規定，咸居首位，至於本票，寥寥數條，餘皆準用；我國新票據法，亦遵成例，先於匯票詳設規定，而於本票則準用焉，故說明票據法，應自匯票始也。

第一章 發票

第一節 發票之性質

發票者，原始的作成匯票之證券，創設票據上權利之要式的基本票據行爲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於左：

一 發票者，要式行爲也 發票云者，謂以法定款式，作成票據，且交付之於執票人也。所謂法定款式者，乃於票上應具備一定事項也，其所應具備一定事項，或以票據之要素稱焉，故曰發票者，要式行爲也。

二 發票者基本的票據行爲也 發票行爲，爲創始行爲，對於背書承兌，及其他票據行爲，立於基礎之地位，故稱爲基本的票據行爲，而此外之票據行爲，則爲附屬的票據行爲，或以隨從的票據行爲稱焉。

第二節 發票之要件

匯票作成，必於票上具備一定事項，蓋票據爲文義證券，其效力如何，決於票上所載文義，故必要事項，必須具備，且宜明瞭，據我國票據法第二

十一條一項云，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今依其列舉之順序，而說明之於左。

第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匯票之上，應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者，蓋所以昭示與他種證券，及他種票據有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也。此種表明，德意志學者以票據文句稱焉，其表明之文字，並不以本國文字爲限，且其所表明者，亦不限於匯票兩字，凡以意義攸同之文字表明之，亦無不可，如匯付匯兌是，此解釋之通說也。

第二 一定之金額

票據債之標的，限於金額，故於票上應載明之，以示票據關係之內容，茲更臚列其要件如下：

一 票據債權之標的須爲金錢 票據上之債權以金錢爲限，故如商品公債

證書股票及其他之有價證券，皆不得爲其標的，蓋所以期流通之圓滿與執行之簡易也。

二 票據金額須明定其種類、票據上之債權，爲金錢債權，通常金錢債權，不可不明定其一種之貨幣，否則必致發生糾紛矣；故本國貨幣可爲票據金額，雖外國貨幣，亦可以爲票據金額，此解釋上當然之結果也。

三 票據金額必須一定 故所載之金額，爲不確定或不明時，則票據歸於無效，例如記載「支付百元以上百元以下」或記載「若干元」或記載「與百個金馬克相當之金額」又或記載「支付百元或二百元」等文句者，均不能發生效力是也；但於茲有宜注意者，即法律上所謂一定云者，決非謂票面上數字之一定，乃謂計算上得確定之一定也。故發票人得就票面金額記載，約定利息，夫就票面金額約定利息，則所謂一定金

額非僅票面金額，必須加算利息，其爲計算上得確定之一定也明矣。發票人以利息之旨，記載於票上者，學者稱之曰利息文句，票上記載利息文字者，常記明其利率，自當依之，若未記明者，則定爲年利六厘，至其利息之起算日，有特別約定者，則當依之，無約定時，則自發票日起算（本法二一五條參看）。

第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在於匯票，爲重要當事人之一，必不可不記載之，蓋以付款人由票據之提示而承兌而付款，至於爲票據最後之主債務人也。其記載也，或以姓名，或以商號，可一任當事人之意思，蓋法律之所求者，惟在此記載已足，其必爲何種，非所問也，又是否業經付款人承兌，付款人是否知情，以及是否真有此付款人，是否爲其心中所欲之付款人，與乎商號是否登記，亦均非所問，但票上有此記載，則款式斯備，可以至於

有效矣，學者所謂外觀的解釋之原則是也。雖然法律上爲減少票據無效之原因計，規定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本法二十條三項），蓋又所以濟其窮也。

付款人爲受發票人之委託而付款者，故發票人與付款人，在法理上當異其人，然據我票據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觀之，發票人得以自己爲付款人，是爲變例之規定；學者以對已匯票稱焉。此種匯票，其發票地付款地，或爲同地，或爲異地，皆不必區別，凡同一商號之本店與支店間，或支店相互間，而發行票據，又或發票人欲於付款地而自爲付款時，即發行此種對已匯票，以爲往返，發票人與付款人既爲同一之人，則於票據形式上尤須明白記載，其果爲同一之人與否，一依票據之外觀以決之；故事實即令同爲一人，而記載相異之商號，或於一方記載姓名，他之一方記載商號，又或有二種商號者，以其一爲發票人以他之一

爲付款人，則仍非此際之對已匯票，而不可不認爲通常票據焉。

夫通常匯票，在於委託他人付款，對已匯票，則恆由發票人爲付款人，是實際上殆與本票無異，然法律亦既認爲變形的匯票，因而關於承兌，承兌拒絕及追索權之規定，皆可適用；或執票人不爲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則發票人能以其固有的資格（即發票人資格）免其清償義務。

於此有一問題，即票上得記載二以上之發票人否，此則因記載之外形不同，而效力亦異。分言如下：（甲）重複的記載之時，例如票上記載甲及乙爲付款人是，此時有確定的付款人，其爲有效，毫無疑義；學者或謂有數箇之付款人，必有數箇人之付款地，故雖不以數箇付款人之記載爲無效，而其結果亦斷不能發生效力，然此乃反於事理之論，無可採取，蓋發票人雖指定數箇付款人，而亦不妨以唯一之地方爲付款地故也。但有亟應注意者，即票上而有數箇付款人之記載時，假使其中一人

拒絕承兌者，不能即時行使追索權，必其全體拒絕之時，方得行使之也；(乙)分離的記載之時，例如票上記載甲或乙爲付款人是，此時甲乙二人中，不能確定何者爲付款人，其票據當於歸於無效。

第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受款人爲第一位要求付款之票上債權人，蓋票據爲一種債權關係，其債權人究爲何人，不可不載明之，且在以記名式發行票據之時，此種載明尤爲必要，其記載也須以姓名或商號，至其所記載者是否真實，亦非所問，唯票上有此記載，則款式斯備可以至於有效矣，此亦基於票據外觀的解釋之原則也。其未記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本法二二條四項），但於此又有亟應注意者，即事實上所欲指定爲受款人者，如不於票據上記載其姓名商號，則不得以受款人資格，享有票據上權利也。

發票人之發行匯票，乃向受款人約使付款人支付票款，故發票人與

受款人，一爲債務人，而一爲債權人，在法理上當異其人，然據票據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觀之，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款人，是爲變例之規定。學者以指己匯票稱焉，例如商品買賣，賣主爲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即可取得現金，商業資本週轉較易，又如發行此種票據之當時，受款人尙未確定或未發見，及欲先使付款人而爲承兌，而易於流通，皆得發行此種指己匯票也；但同時一人兼具發票人，受款人及付款人三種資格者，應否允許，則立法例攸分，然據我票據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精神觀之，則似已否認之矣。

票上記載數箇受款人時，其效力如何，學者間尙無定論，岡野博士以爲無論重複的記載，分離的記載，均屬有效，唯重複的記載，其權利須共同行使，分離的記載，其權利得單獨行使耳。

第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匯票因委託特定之人付款，而單純訂約，委託

之旨，勢須記明，故應載明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無條件云者，即單純之義也；且此要素係絕對的，本法對之並無其他救濟之規定以制限之，故一不記載，其票據即歸無效，此又解釋上必然之結果也（本法第八條參看）。

第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一) 發票地 發票地者，發票人交付票據，亦即收款人領受票據之地方也。票上所載之發票地與真實之發票地，縱不相符，其票據亦非無效，此亦基於票據外觀的解釋之原則而來也；票上必記載發票地，其理由有二：(甲)藉以定票據之涉外關係之準據法，例如在巴黎發行票據，準用法國法，在倫敦發行票據準，用英國法；此項發票地必須載明，一有關於發票之關係，而於第三國涉訟時，則以之作爲標準而定其準據法焉。(乙)藉以知是否遵守稅則，例如發行票據在甲國，須貼

印花稅票八分，在乙國須貼印花稅票十分，若不記明發票地，則無以知其是否遵守稅則矣。基於此二種理由，故以發票地爲要件也；然準據法及是否遵守稅則均據真實之發票地以爲斷，而真實之發票地與票上所載之發票地，又未必相符，故所持理由要難謂爲諦當也。

綜上所述，票上固須載明發票地，假令未曾載明則如何，據我票據法規定，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本法二二條五項），蓋圖減少票據無效之原因，故特爲此規定也。

（二）發票年月日 發票年月日者，發票人交付票據，亦即收款人領受票據之時期也。自理論言之，發行票據必須交付自有其時也，至其所以必須載明於票上者，其理由有五：（甲）藉以知發票人於發票當時是否有行爲能力，緣成年人發行票據，完全有效，反之未成年人，則或歸

無效或被撤銷，發票而記載年月日，則可推知其發票人當時有無行爲能力；例如今年八月一日滿廿歲，而今年七月一日，即發行票據，是其行爲能力尙未完全，即其發票行爲應歸撤銷是也。(乙)發票人爲公司或其他法人時，藉以知發票當時是否成立，緣公司及其他法人完全爲一人格者，而得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但必須在成立以後始可，票上而記載發票年月日，則可以推知當時是否爲人格者；質言之，公司及法人，尙未成立時，則一切行爲歸發起人負責，已成立時，歸公司及法人自己負責，此發票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於票上，職是故耳。

(丙)發票人停止支付時，藉以知發票是否在其停止之前，緣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即爲停止支付，後來多陷於破產之狀態，債務人停止支付，不得再行借債，以免債權人受其損害，故債務人停止支付後之法律行爲，於債權人有不利益者，可主張撤銷，若票

上載有發票年月日，則可推知停止支付之前後，以定債權人能否行使撤銷權。(丁)在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票，藉以定其到期日之起算點；例如從發票後經二個月付款之票，然何日起定二個月之期間，常以發票日爲起算點，故票上若不載明發票年月日，則無從推知到期日之起點矣。(戊)在見票算即付之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藉以定其提示期間，在前者見票之日，斯爲到期日，而後者所定之期日，斯爲到期日；在前者提示而請求付款，而後者提示請求簽明付款日，夫提示固不問何日皆可行之（例應休假之日除外）。但不可永久遷延，即須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提示之，故必須記載發票年月日，始知其終期在於何日矣；雖然此數點中前三者乃決於真實之發票年月日，理由殊嫌牽強，故自立法論，發票年月日，票上無庸記載，惟後之兩點，則理由甚足，殊有記載之必要，然亦可僅限於此數種票據，以爲要件，而

不必及於全體均爲記載也；又票上所載之發票年月日，與真實之發票月日，年不必盡符，蓋以票據重在外觀的形式，形式既備，則可以有效矣。

第七付款地

付款地者，受款人要求付款人支付票款之地方也。其記載也，應一定且單純，然皆以外觀的形式上爲限，其實質如何，要不發生任何之關係也。

付款地之記載，由票據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票據之要素，缺之則票據歸諸無效，然據同條六項規定，票上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此亦圖減少票據無效之原因，而設此補充的規定也；故票上既未載付款地，復未載付款人住所等類者，則票據斯無效矣。

付款地之範圍如何，法律無明文規定，通說謂爲最小獨立行政區劃之地域，日本人大審院曾以是著爲判例，以資遵守；又付款地必須單一，故有數個付款地，無論爲重複的記載或分離的記載，其票據無效。

第八到期日

到期日者，可以支付票據金額之期日也；債權人於此時期得請求支付，債務人於此時期得應其請求而爲支付也。何日到期，固當一定，然所謂一定者，非謂期日之一定，乃謂計算上得一定也，票上記載到期日不可不注意下列各點：(甲)到期日須爲可能，故以不能之時日爲到期日者，其票據無效，如定到期日於發票日之前或以事實上所無之日爲到期日是也。(乙)到期日不可不定，凡到來與否不可預期，或雖可預期其到來，而到來之時期不能確定者，均不得爲到期日，故到期日者，要必然到來而其到來時期，又必然確定也；到來之不定，如云待結婚後十日或達於

成年之時是也；到來已必然而其時期未定者，如云待甲之死亡後五日，或指定甲死亡之日是也。（丙）關於票據金額之全部，以一個到期日爲限，如分票據金額爲數部，而異其到期日，或關於全部記載二個以上之到期日者，均歸無效。（丁）雖缺年之記載，其票據尙非無效，據我票據法關於發票，命其記載年月日，三者有缺，卽爲無效，而到期日，則法未嘗命其爲年之記載，故僅記載月日者，通常可推測爲本年之月日，非可一律認爲無效也；例如發票於十九年十月一日，以同年十二月卅一日爲到期日，則但於票據上記載十二月卅一日，亦仍有效是也。

法律規定之到期日，以左列四種爲限，試分述之（本法六二條一項各款參照）。

（一）確定日 卽到期日之業經確定，不必計算者，其所定之日不可由此一日而延長，亦不可由此一日而短縮，且不以當然之曆日爲然，其循

例之確定日亦包含之；例如民國十九年二月三十日是，又如民國十九年雙十節日是，而記載此種到期日之匯票，即為定日付款之匯票。

(二)發票日後經過一定期間之日 即到期日之不確定，由計算始得一定者，在於此種期日，以發票之年月日為基礎，故與確定日不同，如發票日後五十日或九十日是，而記載此種到期日之匯票，即為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票。

(三)見票日 即到期日決於提示之時者，例如票上載明，見票即付之文義是也，而此種匯票，稱為見票即付之票。

(四)見票日後經過一定期間之日 即見票後再定期間者，例如票上載明見票後兩週間照付等文義是也，而此種匯票，稱為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

票據法所認之到期日，僅上開四種，別無所認，故凡分期付款之匯

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前列規定者，其匯票無效，（本法六二條二項參看）。

票上未載明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之票（本法二十一條三項參照），蓋普通債務，其履行未定期限者，債權人得即時請求給付，此民法所規定之原則也；故票據之未載明期限者，亦本此理由，而以其見票日，認爲到期日也。

綜上所開，自第一至第八，爲匯票之要素，發票人均載之票上，則匯票之作製，始告完成，嗣後惟須交付於收款人耳，若票上不具備之，而法律且無其他特別之規定，則匯票無效，是當然之結果也（本法八條）。

票據之發票人，雖以一人爲常例，然有二以上之發票人時，亦無不可，即數人得共同發行一張票據，是之謂共同發票，由是而發票之體態，及其權義攸分矣；蓋在票上記載二以上之發票人時，其狀態在學理上可分爲二：（

甲）集合的狀態。集合的狀態云者，即各發票人均於票上獨立簽名之謂也；此種票據毫不妨其效力，例如發票人甲，發票人乙，發票人丙，而各自簽名於票上，此際各發票人對於票據金額之全部，各自負其責任，蓋票據法既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法第二條），故簽名者，自應一部之義務也。今甲乙丙三人為簽名者，甲不得謂除己之外，尚有乙「僅負擔三分之一義務也。夫票據法中，並未嘗規定一人之發票人以若尚有他之簽名者，則其人之義務可以分擔或輕減也，既未規定乎此，然負其全部之義務也。且共同之簽名（集合的簽名），視為同一之行爲，共票據上之債務，斯為連帶債務，雖票據法上無明文規定，然應從民法上帶債務之規定以處理之也。」（乙）選擇的狀態。選擇的狀態云者，即各發票並非獨立簽名於票上，而其發票人居於活動不定之地位也；此種票據固能生效力，例如甲為發票人耶，抑或丙為發票人邪，其發票行爲之狀態，顯

確定，亦未集合簽名，此殊反於票據之性質，故不能認為有效也。

抑更有宜注意者，即匯票發行之當時，若尙無主債人時，則恆基於發票之擔保義務而流通，因而以發票人爲票據行爲者，其簽名也固宜，且在公開發票人時，則公司代表者，除記載公司之名稱外，尤不可不簽自己之姓票上，此在日本大審院早經著爲判例者也。

第三節 發票之附款

宗之附款云者，即匯票之任意事項也；任意事項云者，即通常記載於票據之事項及因特別之必要而特爲記載之事項之總稱也。據我票據法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本法九條），就此規定而自學理上引伸言之，則任意事項可分爲二：（一）凡就票據法上已有規定之事項，而記載於票上者，即爲能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二）凡就票據法上

所未規定之事項，而竟記載於票上者，即爲不能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分別說明如左：

(其一)能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

能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維何，蓋謂票據法上特許發票人任意記載之事項，且生票據上之效力者也。學者以匯票之偶素稱焉，質而言之，匯票之偶素與要素異，要素爲法律之所命，發票之時，必須記載，否則其票據即歸無效，偶素則反是，記載與否，全任發票人之意，縱不記載，其票據仍然有效，唯記載之，則其事項，亦生票據上之效力耳；至於法律之所以特許偶素之記載者，蓋斟酌票據關係，當事人便宜於要素之外，尙不可無此記載，故法於此種任意事項，特以明文規定，任其記載，以資救濟也。今就票據法所規定者，分別列舉說明之如左：

第一 背書之禁止 背書之作用，在於表章票據之流通性，然流通非票據

之要素，故發票人得爲背書之禁止，質言之，票據爲一種流通證券，自應由背書方法，而轉讓於人，然此非其要素，故發票人斟酌自己之便利，得於票上載明禁止背書也；至於票上，雖有此項記載，然執票人，究不妨仍以背書轉讓，以貫徹票據爲流通證券之精神，唯禁止人不負禁止後之責任耳（本法二一六條參照）。

第二 預備付款人 預備付款人者，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或承兌時，再以一人代爲付款，或承兌而被指定記載於票上之人也。夫發票人之發行匯票，原託付款人付款，其於票據之承兌與付款，必業與付款人預先商妥，故付款人之爲承兌及付款，自不容疑，然其後付款人若因無資力，或其他事由，不爲承兌，不爲付款；（例如付款人破產或付款人之處本有發票人之存款後爲發票人提出或被法院以轉付命令扣押而清償他之債權，是其無資力及因存款無着之事由當然不爲承兌或不爲付款）。則匪

微執票人蒙其迷惑，即發票人之信用因之亦有墮失之虞，故爲預防此萬一之危險計，乃許發票人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本法三三條二項）；一旦有此記載，即令付款人拒絕承兌，然執票人更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代爲承兌，又即令承兌人拒絕付款，然執票人更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代爲付款，尙可別謀補救之方也。

抑票上既有預備付款人，故付款人若不付款時，預備付款人即爲應受付款之請求者，因之執票人非向預備付款人請求付款後，則不得向前手行使追索權也；例如中國銀行爲付款人，交通銀行爲預備付款人，中行不付款，則應向交行請求照付，若交行亦不付款，方能向交付票據之前手（即發票人或背書人），行使追索權，其適例也。

第三 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者，即事實上支付票款之人也，此在異地付匯票，尤顯著其效用，故許發票人於發票時，得記載之，然記載與

否，乃其自由，一旦記載，即生效力，故爲偶素也（本法二三條一項）。

第四 付款之處所 付款之處所者，即於付款地所特定支付票款之地方也；發票人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本法二四條），蓋發票人在發票時，以爲僅有付款地之記載，猶恐收款人不願收受，致阻礙其流通之效用，故得自由記載之也，唯記載之，乃生效果，是以爲偶素也。

第五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作成拒絕證書者，即請求付款或承兌而被拒絕，欲向前手行使追索權而作成之證書也，此項證書得於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所以謀當事人之便利也，然此惟清償義務人得記載之，匯票之發票人，乃清償義務人，故得爲此記載也（本法九一條一項參照）。

（其二）不能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

不能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維何，蓋謂當事人以票據法上所未規定之事

項，而隨意記載於票上者也，是之謂法外的任意事項，或其他之任意事項，此類事項，以票據法未曾規定，故雖記載於票上，亦不能發生票據之上效力，但畢竟不害於票據之本體，故亦能於直接當事人間發生效力也。茲列舉如左：

第一 原因文句 原因文句者，表明其發票行爲之理由也，雖爲發票人與受款人間表示對價之普通文字，然當事人間實質的關係之真象，終不可得而明，故不能發生效力也。

第二 資金文句 資金文句者，表明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報酬之文字也，換言之，亦即表示付款人與資金義務人間之關係也，凡資金或爲商品，或爲有價證券，或爲發票人對於付款人之債權，又或爲發票人與付款人間所締之信用契約，而發行票據者，在於是等情形而表明之，是爲資金文務之然此非票據上之關係，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無請求其履行資金義

句，權利，又發票人雖不履行資金義務時，倘執票人不為保全權利之行為，亦喪失對於發票人之追索權也。

第三 通知文句 通知文句者，發票人通知發行票據之事項，於付款人之文句也，凡票上記載必為通知始行付款者，則付款人必待其通知到來，而為付款，不然，則於資金關係必被不虞之損害，雖然，此項文句，固發票人與付款人之內容，要非可與執票人為抗辯之資料，故縱有記載，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四 指示文句 指示文句者，表明以指定式發行票據之文字也，我票據法以背書為票據之流通性，故無指定文句之記載，亦不害票據之效力，蓋以得依賴背書而為移轉也。

綜上所舉，凡未規定於票據法上之事項，固不能生票據上之效力，雖然於直接當事人間固尚可有其效力也。又雖未記載於票據之事項，然若為

當事人間之契約，則亦能爲抗辯之理由，此不可以不察也。

第四節 發票之效力

匯票之發票人，因票據之發行，對於收款人及被背書人之全體，應負擔保可得承兌及可得付款之義務，是之謂擔保義務；此擔保義務，附隨於發票行爲而存在者，亦即發票之效力，所由表章也；且此擔保義務，不問發票人有無負擔之意思，凡有不獲付款及承兌之事實發生，即發票人不可不就承兌及付款，負擔保之責任也（本法二六條一項但書），蓋發行匯票，乃委託他人付款，故發票人僅就他人之承兌及付款，負擔保之責，非逕負付款之責。其負擔保責任之情形如左：

第一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則發票人須向執票人或發票之後手清償（本法八二條一項參照）。

第二 匯票不獲承兌時，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又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

宣告時，則發票人亦應向執票人或發票人之後手清償（同條二項參看）。

由上所開效力觀之，自係承兌人不盡付款責任，或付款人不盡承兌責任時，然後由發票人清償，是等於主債務人不盡責，然後由保證人代盡其責，故以擔保責任稱之也。

發票人所負之擔保責任，出於票據上信用關係之理由，必須負擔，不得免除，故發票人於票上記載免除擔保付款之意旨者無效，然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者，則法所許（本法二六條一項但書二項），關於此點，吾人終不能無疑義也。

第二章 背書

第一節 背書之概念

第一 背書之必要 票據爲融通資金之信用機關，勢必求其流通，始能顯著其效用；而流通之方法有二，交付流通，及背書轉讓是已，在於前者，交付票據以外，無須其他之程序，在於後者，交付票據以外，尙須記載轉讓之意旨。夫空白票據及略式背書之票，固得由交付而流通，然記名式票據，及指定式票據，則非由背書，末由流通，而背書遂成爲不可少之制度矣。第所謂背書流通者奈何，蓋卽執票人於票背載明轉讓之意旨，而以之交付於受讓人之謂也。

第二 背書之類別 背書之類別有二：即一固有背書，二變則背書是也。

固有背書者，因讓與票據所有權所爲背書也；變則背書者，非轉讓票據所有權，而以其他目的所爲背書也。如委任取款之背書是，然通常所稱爲背書者，係指固有背書而言，而票據法對之，特設詳密之規定焉。

第三 背書之通則 背書有必不可不遵守之通則凡二，即背書之單純，與一部背書之無效是已。試就票據法規定，分述如左：

一 背書之單純 單純云者，不可附條件，及其他制限之謂也；背書而不單純，殊有害於票據流通之效用，故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視爲無記載（本法三三三條後段）。

二 一部之背書 一部背書云者，就票面金額之一部分，而爲背書之謂也；此乃有戾於證券之本質，且於請求付款，或請求清償時，發生困難，故背書人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

分別轉讓於數人者，不生背書之效力（本法三三條前段）。

第二節 背書之性質

背書者，票據之權利人，與他人以行使票據上權利之資格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如左：

一、背書者票據行爲也 背書，須由背書人於票據背面，簽名蓋章爲之，故背書爲票據行爲，且屬於要式行爲也；但法律爲便利計，背書之處所，不必限於匯票自體之背面，雖黏單之上，亦可爲之，此蓋本於票據一體之理論，所生之當然結果也。

二、背書者附屬的票據行爲也 附屬的票據行爲，對於基本的票據行爲而言，背書於既存票據所爲之票據行爲，即附屬的票據行爲也；故無既存之票據，則不能有背書，但所謂既存之票據者，非必爲實質有效之票

據，苟形式具備之票據，而簽名於其上，亦生背書之效力，此票據行爲獨立當然之結果也。

三 背書者與他人以行使票據上權利之資格者也。背書因其目的不同，而種類互異，有基於轉讓者。有基於委任取款者，有基於質當者，種類雖有不同，而其由背書與他人以行使票據上權利之資格，則一也。

背書之性質，已述於上，而此制度能適用於空白匯票（無記名票據或認票不認人之票據）否，自來立法例，以爲此種票據之轉讓，可適用動產之交付之規定，無庸認此制度，然據票據法規定，此種匯票，除得以匯票之交付而轉讓之以外，尙得以空白背書，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轉讓之（本法二十九條及三十條參照）。是法律於此種匯票，明認背書，而與從來立法例異矣，洵最新穎之法制也。

第三節 背書之方式

凡票據行爲必須履踐法定之形式，始能發生特定之效力，背書者，票據行爲也。故背書之生欲效力也，亦不可不於票上具備一定之形式焉；其形式有二：即正式者與略式者是已。今分別說明之如左：

第一 正式背書 正式背書者，乃背書人須於應爲背書之處所，記明背書意旨，並記載被背書人姓名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而由背書人簽名之謂也。以其必須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故亦以記名背書稱焉，且以其並記載背書之年月日，形式完全，故又以完全背書稱焉。茲更就我票據法規定（本法二六條一項），引伸言之如左：

（一）背書人之簽名 正式背書以背書人簽名爲必要，自不待言，此簽名以姓名可，以商號亦可，且自己如果爲被背書人，雖其姓名爲人所記載，迨至自己而爲背書時，即以商號簽之亦可，在此情形，執票人於姓名或商號兩者，必證明其爲同一之人方可，然以其證明頗感困

難，故鮮有爲此歧異而不一貫之簽名也；然解釋固認爲有效者也，蓋法律上僅云由背書人簽名，是否須姓名及商號必歸一貫，毫未限定故也。

(二)被背書人之姓名商號 票據發行之際，當記載受款人也，使其以姓名或商號表示之，此項亦與之同一命意也；故被背書人之姓名商號，既經記載，則他人雖有取得該票者，仍不能享有票權也，是即票據爲記名式之實益之所在，因之而遺失盜難等危險，得以從容預防矣。

(三)背書之年月日 當爲背書，應記載背書之年月日，此與發票時應記載發票之年月日，旨趣相同，而其關於年月日之理解，亦以票據之外觀的解釋爲原則，固不問其真實與否也。

綜上三種記載，皆爲正式背書之要件，苟闕其一，則不足爲正式背書，而背書人之簽名有闕時，直全然不成爲背書矣；被背書人之姓名或

商號有關時，則成爲畧式背書矣。至於年月日一項，有謂不過爲附屬的記載，闕之亦無害其爲正式背書者，蓋以正式背書重在被背書人姓名商號之記載故也；雖然，法律上於此三項，並未嘗有軒輊，則年月日固應解爲同一必要而不容有所重輕也。

第二 略式背書 略式背書者，卽未記載被背書人之謂也，凡僅簽名之空白背書皆屬之（本法二八條二項），以其省略被背書人之記載，故又以無記名背書稱焉；甚至背書之年月日，亦有省略者，故又以不完全背書稱焉。而與正式者異矣，立法理由；蓋盡量助長票據流通之作也。據用票據法規定，此種背書之效果如左：

一 交付之轉讓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本法二九條一項參照），此於匯票流通之效，尤爲顯著也。

二 背書之轉讓 空白背書之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

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本法一九條二項參照）。故此種空白背書之流通效力，較之正式背書，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三 執票人之權利 空白匯票或最後為空白背書者，執票人得享有下列之權利：（甲）於空白內，填寫自己為被背書人，而為轉讓；（乙）於空白內，填寫他人為被背書人，而為轉讓（本法二十條）。

第四節 背書之處所

背書之處所云者，即於票上為背書之所在也。夫票據之要件，承兌及其他票據上事項之記載，通常於票據之本體為之，獨至背書，則記載於票據本體之背面固可，即記載於所附黏單之上，亦無可少，考其理由，蓋以票據之信用愈厚，則輾轉流通之效愈多，流通度數之效益增，則票據之擔保力乃益大，是故法律所企望者，在於背書度數之增多耳；倘使限於票據本體為背

書，則流通效用終無由以充實矣，故票據本體所爲之背書已滿時，則以黏單爲之，黏單既滿，更可以他黏單爲之，此爲普通之順序也，卽令不爾，先於黏單爲之，次乃於票據本體爲之，亦非認爲無效者也。

第五節 背書之效力

背書不論其形式如何，原則上常生二種之效力，有自權利方面觀察之者，有自義務方面觀察之者，自權利方面觀察之，則票據之背書，使被背書人取得票據上權利之行爲也；自義務方面觀察之，使背書人負條件附償還義務之行爲也。前者謂曰權利移轉之效力，後者謂擔保責任之效力，試分述如左：

第一 權利移轉之效力 權利移轉之效力云者，背書人轉讓票據所有權，而使被背書人取得票據上一切權利之謂也。夫背書之目的，在轉讓票據

之所有權，而票據上之權利，又與票據所有權，相為維繫，故票據既一旦因背書而歸屬於被背書人，則票據上一切權利，自亦由背書而歸屬於被背書人，何則，蓋以票據與票據上權利，如形影相隨，運命共同故也（本法二一七條一項前段）。雖然，被背書人關於票據所有權，與票據上權利，其取利，得也，大有不同，在於票據所有權，乃出於繼受取得，而票據上權利，則為原始取得，故此際所謂移轉之效力，不過表明票據所有權之繼受取得而已，而非背書不可缺之效力也。引伸言之，票據所有權，非有權原的關係，不能發生效力，故為繼受取得也；至票據上權利，則前手即令非正當權利人，而後手仍能享有完全權利，故為原始取得也。

第二 擔保責任之效力 擔保責任之效力云者，背書人表示負擔保票據上債務之謂也。夫法律於背書人之轉讓票據也，課以一定之責任，即使就票據所生之危險，負擔保之責，以堅票據之信用，故背書人對於被背書

人須照票上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質言之，即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承兌後破產，或不付票款時，均須由背書人代為清償，故其責任稱為擔保責任，而背書人迺為清償義務人也（本法二六條）。至此種擔保之效力，亦非背書之要素，蓋背書人得於票上記載不付負擔保責任之意旨故也，雖然背書人除記載無責任文句以外，其擔保義務固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當然發生，初不問背書人有無負擔之意思，而其義務固當然伴隨於背書存在者，此不可以不察也。

第六節 背書之特例

背書之特例如左：

一 無責任文句 背書人得於票上，記載不負擔保責任之意旨，此種背書，或稱為無擔保背書，或稱為無責背書。夫背書人依於法律規定，當

然對於後手負擔保之責，然若爲此背書時，則無論對於何人，均不負票據上擔保之責任也（本法三六條參照）。雖然，此種無責背書，頗傷票據之信用，故爲之者極少，其爲之者，則對於後手之各員，不負票據上責任固已，惟其效力，係僅對於背書而存在者，不關於他之票據行爲也，故無論前之爲背書者，與後之爲背書者，皆不得主張無擔保之利益，是固因票據行爲獨立生效，行爲人各自受其行爲之拘束，所生之結果也，抑更有注意者，背書人記載免責文句，自生物的效力，得以對抗一般之人，若未記載時，則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亦尙不失民事關係之效力者也。不甯唯是，若盡所有之背書人，均記載此文句時，則執票人惟可得對於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已耳，卽其位置無異於受款人矣。

二 禁轉文句 背書人當爲背書時，得記載禁止後手之背書，此種記載，稱爲禁轉文句，該背書人僅對於直接後手（卽被背書人），負擔票據上之

責任，至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全體，毫不負責任也（本法二七條二項）。

抑發票人亦得爲禁止文句之記載（本法二七條一項後段），其原因凡三：（A）發票人就該票據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B）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C）發票人不欲他日於主債務人不付款時，發生額外之負擔，此種禁止之記載，爲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則嗣後一切背書，在票據法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爲背書者，被背書人不能取得票權，故此種票據，可決爲無轉讓之事實發生也。

三 拒絕證書免除文句 背書人得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蓋所以力圖簡易，而便於執票人主張請求清償之權利也（本法九一條一項）。夫背書人於付款人，不爲付款時，對於其後手負擔票款及費用清償之責任，執票人請求此等義務之履行，不可不作成拒絕證書，然此證書之作用，關於期間及方式，規定綦嚴，每爲執票人之所不喜，且自義務者之背書

人一方論之，於交易上亦每多不快之感，故法律於票據授受之際，許附記免除拒絕證書之旨，一方圖執票人容易行使追索權，一方謀交易上之便利也。

四 預備付款人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本法三二條）。蓋以便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即可要求其參加付款，以免追索權之行使，而增加無益費用，兼用以堅強票據之信用也。惟所記載之預備付款人，應限於付款地者，不外圖執票人之便利耳。

第七節 背書之連續

背書之連續者，乃票據上之受款人，為第一背書人，而被背書人逐次為其後背書人之謂也；自其後手溯而論之，則所謂背書之連續者，即為背書時之背書人，皆為前之背書時之被背書人也。即如甲而乙，乙而丙，丙而丁，

自票據上之受款人，以至現在之執票人，須相銜接無間斷也，而所以必須銜接者，蓋欲以證明票據所有權之取得，出於正當授受也；且由此可以防止票據之遺失盜難詐取者矣。背書若不銜接，則稱爲斷絕，其斷絕後之背書，不得有效也（本法二四條一項），但此爲原則之規定，於茲有一例外，即背書中有空白背書者時，其逐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故不得以斷絕狀態目之也（同條一項但書），又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同條二項），蓋所以免於連續之解釋上發生疑問也；又此連續狀態，外觀上存在即可，與真實不必一致，此亦應加之意也。

第八節 背書之種類

第一 期限後背書 背書之效力，到期日以後所簽者，與到期日以前所簽者，其效力同一，但拒絕證書作成後，或經過法定拒絕證書作成期間

後，所爲者，則票據已失卻流通性，於此再爲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也（本法三八條）。論者有謂期限後背書爲不當者，謂背書制度，原因在到期前，票權人急於用款，始爲背書轉讓，若到期日既至之後，則實際上已能承兌，此種期限後背書，實無必要，然此說非也；舉例以明之，例如執票人甲在北平付款，乙在漢口，月之三日，到期付款，則甲須親赴漢口兌款，今有逗留北平之商人丙，將往漢口，因挈帶現款不便殊甚，甲乃以到期後之票據用背書轉讓，兩相便利，亦何所不可，故學者非難，實皮相之論也。

第二 迴環背書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由背書取得匯票後，復以背書轉讓於他人者，此之謂迴環背書，亦以回頭背書逆背書或戾背書稱也。夫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等之由背書受讓票據也，依普通混同法理論之，其票據應歸消滅，然票據利在流通，故不適用混同之法

理，使票據債務人，於由背書受讓該票據後，在票據尙未到期前，得更由背書以轉讓之也（本法二二條參看）。所謂其他票據債務人者，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以外而負清償義務之人（如保證人），或亦負付款義務之人（如參加人）而言，即所謂一切之票上負責人也。所謂票據利在流通者，蓋謂票據利在輾轉流通，其經過之人愈多，則其信用愈厚，不能因彼一切票據債務人，暫時因背書取得權利，而蔑卻其根本上之流通利益，現在到期日以前，票據債務人取得權利，乃一時之存續，亦即一時的權利人，尤難以普通混同之法理相衡，準是使之得更由背書轉讓，而不即令票權消滅，實理之至當者也。

第三 委任取款背書 執票人得利用背書方法，而委任他人代取票據上之金額，是之謂委任取款之背書，此種被背書人，爲背書人之委任代理人，其於票據上不能取得實體的獨立債權，特以其得代爲行使票據上一

切之權利，但若僅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則又無妨，且在此際，其逐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受任人既無獨立的權義，故票據債務人，對於受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亦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也（本法三七條參看）。夫法律上之認委任取款背書，其理由又可得而言之，蓋以付款人居在遠方，執票人自己往兌或託人代兌，其兌款人有代理權與否，倘欲知之，勢甚困難，於是利用背書方法記載，委任某人兌款，祈向之支付，而爲背書，此種背書，其形式與普通者無殊，而實質則有異，蓋在普通背書，係轉讓所有權，而此則不過代本人（即委任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已，故必本人有此權利，方能行使，本人無權利，斷不能越其範圍而爲行使，要之，受任人只有代理權，並不能因背書而受讓本人之權利，且其行使權利，一以本人票據上權利之範圍爲範圍，既不能增復不能減，此其所以有異於普通背書

也。

第四 質當背書 背書中有記載係爲擔保或典當，及其他質權設定字樣者，此之謂質當背書，其執票人卽爲質權人，票上債務人，不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對抗之，但執票人係惡意者，不在此限（志田案二八條及日商四六三條參照）。此種背書，我票據法規定缺如，蓋視爲一種權利質，自可適用民法權利質之規定，故不另設明文也。

第九節 背書之塗銷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本法三五條）；蓋以彼之前手，被人取銷，無從行使追索權也。

第三章 承兌

第一節 承兌之性質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查照票據上數額，承認負擔付款義務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承兌之性質如左：

一 承兌者票據行爲也 承兌須以簽名於票據爲之，故承兌爲票據行爲，且屬於要式行爲也，是以凡用口頭或以票據以外之書據，爲承兌之時，自不生承兌之效力也。

二 承兌者附屬的票據行爲也 承兌者，於既已存在之票據，所爲之票據行爲，即附屬的票據行爲也，但所謂既存之票據，祇形式具備之票據即

可，而實質之有效與否，非所問也。

三 承兌者確定付款人爲票據主債務人者也 承兌，乃確定付款人，變爲票據主債務人之一種手段，付款人一經承兌後，即負擔絕對的且獨立的付款義務，故不問資金關係之有無，及委託關係之如何也。

承兌之性質，已如上述，付款人一旦承諾兌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蓋謂自不確定之義務人之地位，一變而爲確定的主債務人，對於票權人負絕對付款之責任矣。然匯票所以認此制度，抑又何說，則當發票人以付款義務委託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其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發票人記載其姓名於票上，而即負付款之義務，故欲確定付款之義務，受款人或執票人，必以票據提示於付款人，請求承兌爲必要，原來匯票與本票不同，匯票當發行之始，付款人對於票款，不負何等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始成爲法律上之主債務人，亦即票權人之債權，始獲保障而堅固，然後可輾轉流通於市面，

而無所阻碍，此匯票之承兌，所以爲必不可缺之制度也。

第二節 承兌提示

第一款 提示之通則

第一 提示之概念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本法三九條），此種承兌之提示，各國法例，均屬一致，而其目的，在預得付款人之承兌，以取得屆到期日領受票款之權也；蓋付款人於自己未承兌之前，並不負付款之責，將來屆到期日，付款與否，執票人殊不安心，故設承兌之制，使執票人得於到期日前，無論何時請求承兌，以確定付款人之責任，即所以期權利之確實也。夫承兌既爲確定付款人之責任，期權利之確實，故票上雖載有擔當付款人，亦應向付款人爲之，何則，蓋擔當付款人，迺純粹事實上之支付人，無受提示之責任故也。

第二 提示之期限 此種期限，乃自發票後，至其到期日前，即執票人取得票據，嗣後無論何時，皆得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故執票人由發票而取得票據之時，是為提示之始期，至其終期，則為屆到期日止，蓋以既屆到期日，則為履行之時期，而非確定將來履行義務之時期故也。然更有注意者，除見票即付匯票外，如發票人或背書人，在始期後終期前，為應其請求承兌之記載，並指定有一定期限者，則更須於期限內，行其提示（本法四一條一項參看），唯背書人所定應為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耳（同條二項參看）。

第三 提示之地址 提示之地址，係付款地，其載有付款處所，自係其付款處所，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之人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準（本法二一條二四條參照）。

第四 提示之自由 承兌之提示，乃執票人之權能，非其義務，故提示與

否，全任其意，法律上並無制裁，惟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及指定請求承兌期限匯票，則必須提示也。蓋一則見票後再行定期，故非提示不可，否則無以定其到期日矣；一則指定請求承兌期限，尤非提示無從指定也；關於此點當於次款詳論之。

第五 熟考之期間 付款人之承兌與否，必須即時決定，故於其受提示之俄頃，倘不承兌，即為拒絕承兌，此之謂即時承兌之原則，在於事理上，固無所謂熟考期間者，然此待遇付款人，未免過酷，宜稍示寬大，而與以熟考期間，蓋實際上，付款人非查閱帳簿函件，或照會發票人，無由決定故也；故我票據法規定，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提示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本法四五條），此蓋予以猶預之期間，俾待其有考核之機會也。

第二款 提示之強制

執票人之爲承兌提示與否，固任其自由，已如上述，然亦有非爲承兌之提示，則喪失其對於前手票據上之權利者，是爲提示強制之特則，卽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二者是已。今分別說明之於左：

第一 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 此乃因票據之性質，須有承兌之提示者，何則，蓋非由提示而見票，則其到期日末由計算，故不問距離遠近，執票人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須向付款人爲要求承兌之提示，此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短縮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本法四二條），此種匯票，必須提示，以便承兌人載明承兌日，定期付款，否則致失却記明日期之機會，執票人應任其咎矣。至法律上所以設六個月之期限者，則無非保護發票人，而然因付款人若拒絕承兌，能早日決定，則清償義務人之義務權利，亦能早日決定，使不至長久遷延，否則清償義務人之義務權利不定，永久負責，受累靡窮，法律本此原因，是以特設此期限

也。

第二 指定請求承兌期限匯票 此非由票據之性質，乃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必須提示者，即發票人或背書人，在票上記載應為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是已（本法四一條一項），此種匯票，在異地付者，其必須提示，尤為顯著其效用，何則，夫在通常同地付匯票，固不必有擔當付款人之指定，而在異地付匯票，則發票人得斟酌便宜而指定之，以為事實上之支付（本法三三條），此固亦不生疑竇，所必要者，即發票人未於票上指定擔當付款人，則執票人應如期提示，俾付款人得有指定擔當付款人之機會也（本法四六條）。

第三款 提示之禁止

承兌之提示，原係執票人之權利，且其提示與否，尤為執票人之自由，此為原則，但對此原則，有一例外，即發票人得記載執票人於一定日期前，

禁止請求承兌之提示（本法四一條二項參看），是之謂承兌提示之禁止，然異地付匯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則事理上絕對不得禁止提示，此又例外之例外也，蓋此二種票據。必有待乎提示，否則有喪失對於前手票據上權利之虞故也。

背書人得爲提示之禁止否，此問題應以法律規定如何而決，我票據法第四十一條二項，僅規定發票人得爲提示之禁止，而不及於背書人，是於背書人不認有提示禁止權，較然明矣。

第三節 承兌之方式

第一 承兌之簽名 承兌者，須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此之謂正式承兌，又票面未記明承兌之旨，僅經付款人簽名者，亦視爲承兌，此之謂略式承兌（本法四十條一項二項）；夫既限於匯票正

面，故於謄本黏單，或他種封套，應其請求，表示承兌者，則付款人自可不負債務責任，適當然之理也（志田案三三三條四項參看）。

第二 承兌之附款 承兌之際，付款人得任意附記之事項，此之謂承兌附款如左：

一 擔當付款人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指定之（本法四六條參照），此於異地付，尤為顯著其效用，在此情形，屆到期日，執票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本法六六條二項，）若承兌人不指定擔當付款人，則自在付款地付款之責任也（志田案三五條一項參看）。

二 付款處所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票上指定付款地內之付款處所（本法四七條）；

然發票人若已有所記載，則付款人能否更行指定，學說不一，通說則以爲發票人既已指定，如認付款人又可變更指定，是使同一票據，其付款處所而有二處，不免有所抵觸，甚無謂也。

第三 承兌之簽日 付款人於承兌時，應否於票上載明其承兌日，非其要素，惟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及經指定請求承兌期限匯票，則應由承兌人載明之，承兌人未載明者，執票人得載明之，若均未經載明時，則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本法四三條）。

第四節 承兌之效力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而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則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然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金額，對於承兌人仍得直接請求支付也（本法四九條參看）。

第五節 承兌之單純

票據關係，務求明瞭，故承兌勢應單純，須無條件，唯其變例有二如左：

第一 一部承兌 匯票付款人，固須爲票面金額全部之承兌，然經執票人之同意時，亦不妨承兌其金額之一部，但執票人應將其事由，通知其前手（本法四四條一項），此之謂一部承兌。在此情形，執票人於獲得承兌之部分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承兌拒絕證書證明之（同條三項）。夫前述之一部背書無效，而此際之一部承兌則認爲有效，其故何也；蓋一部承兌認爲無效，則是拒絕承兌，其結果應向前手行使追索權，如認爲有效，則僅就未經承兌之款向前手追索，而前手之負擔不甚重矣。故法律之所以設此特例者，蓋以輕減前手之責任，而使票據關係

易於了結也。

第二 不單純承兌 付款人於承兌時，附記條件者，則執票人得視為承兌之拒絕，此之謂不單純承兌，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本法四四條二項）。

第六節 承兌之撤銷

付款人一旦為承兌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尙得撤銷其承兌，但若業將承兌之旨，以書面通知於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者，則不得撤銷焉（本法四八條）。

第四章 票據保證

第一節 票據保證之性質

票據保證者，以擔保由基本的票據行爲所生債務爲目的，所爲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就此定義，分晰說明其性質於左：

一 票據保證者票據行爲也 票據保證者，非於票據或謄本又黏單上，以簽名爲之不可，故別紙保證，自不生保證之效力，且其保證主旨，更非於票上表明不可，因而隱匿之票據保證，則僅有內部關係，從債務之性質，亦不得謂真正之票據保證，故曰票據保證者，票據行爲也。

二 票據保證者附屬的票據行爲也 票據保證，以基本的票據行爲存在爲

前提，故爲附屬的票據行爲也，但所謂基本的票據行爲之存在者，祇以形式上完備即可，其實質是否存在，則於保證之效力，毫不生影響者也。

三 票據保證者擔保由基本的票據行爲所生之債務者也 票據保證，必有被擔保之債務，若其債務，不以設定擔保爲主旨，而各自獨立者，則不得指爲票據保證矣。

第二節 票據保證之方式

第一 保證人之資格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而此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本法五五條），故第三人可以爲之，自不待言也。

第二 保證之要素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

簽名(本法五六條參照)。

一 保證之意旨 保證之制，無非爲鞏固執票人之權利，增加票據之信用而設，保證意旨，勢須載明，所謂保證意旨者奈何，蓋票據上之債務，有主從之分，而支付之責任，復有承兌與付款之別，使於保證之時，不將因何保證之意旨，載明票上，則保證之限界不分，而保證人之責任難明矣。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保證須記明爲何人保證之旨，以明示主債務人，其不記明者，實際上由簽名之位置，不難推知，然法律爲堅票據之信用起見，特以明文規定，即凡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本法五七條)。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本法五六條

二項)。

抑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爲之，夫不限於正票，而推及謄本上者，蓋以謄本之設，然以供背書及保證之用，而謄本上之背書，亦須爲保證故也，至於別紙保證，則不生效，是又當然之結果也。

第三節 票據保證之效力

第一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人須與被保證人，負同一之責任（本法五八條一項），是以執票人請求履行，於保證人及被保證人，無先後之分，其結果如下：（一）向發票人之保證人，話求付款也，無須向發票人提示，得逕向保證人提示；（二）向背書人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也，亦得逕向保證人爲之，惟對於該背書人保全權利之程序，必須盡之，否則失其向保證人之追索權，或減少其範圍也。

票據保證，爲票據行爲，自係獨立生效，故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債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則免其債務耳（本法五八條二項）。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本法五九條），此之謂連帶保證，關於此點，解釋上有亟應注意者，卽二人以上爲保證時，有對於同一之人爲之者，有對於非同一之人爲之者，仍爲一般保證，此爲當然解釋，雖法律上未就此項趣旨，明白規定，然就保證之要素，不難推知也。

保證人之履行債務，與被保證人自履行債務者，其程序並無所異，故亦準用付款及追索權等程序，此亦當然解釋也。

第二保證之標的 保證之標的，斯爲票據之金額，通常之保證，恆就票據

金額之全部爲之，但法律爲減輕被保證人之責任起見，特許得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也（本法六十條）。

第三保證人之權利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得行使追索權（本法六一條）；詳言之，保證人因履行之結果，而取得追索權，舉凡執票人對於保證人之權利，以及被保證人對於前手所有之權利，皆得取而行之也。

第五章 到期日

第一節 到期日之種類

匯票之到期日，共有四種，前已述之，即確定日，發票日後經過一定期間之日；見票日，及見票後經過一定期間之日是也（本法六二條一項各號）；故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期日違反法律者，應歸無效（同條二項）。

第二節 到期日之計算

到期日計算之方法如何，恆視到期日之種類而有異，夫分期付款之票其到期日票上早已確定，毫不發生疑問，即發票日後分期付款之票，亦

無庸定其起算日，故此二種，法律均無規定焉，有之即見票即付之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與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以月為準之票，其計算方法，實有規定之必要。試述於左：

一 見票即付之票 在此種匯票，自以提示之日為到期日，惟法律恐票上債務人之責任，過於久遠，而定有提示期限，即不問距離之遠近，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為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為短縮之記載耳（本法六三條）。

二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 在此種匯票，計算期限，須先定起算日，故其期限，須自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票上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證書者，則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也（本法六四條）。

三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以月為準之票 在此種以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

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其以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爲準者，則依上述之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本法六五條一項二項）

凡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同條三項）。

第六章 付款

票據目的，在於付款，付款了結，則票據關係，斯消滅矣，付款無着，則須向前手實行追索，而票據關係，猶有未已，故付款之有無，繫乎票據關係之存否，甚重要也。

第一節 付款之提示

第一款 付款提示之意義

付款之提示云者，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也，蓋票據為提示證券，而又為贖回證券，非由債權人向債務人提示。則無由以履行債務，而收回證券也（本法六六條一項）。

付款提示之當事人，應分兩面觀察：（一）提示之人，自係執票人，然亦得由代理人爲之；（二）受提示之人，提示票據，原爲付款，故執票人所向提示者，自係付款人或承兌人，若票據上載有擔當付款人，則係擔當付款人，此等人之付款，均足消滅票據關係，惟付款人與擔當付款人，應執票人之請求與否，聽其自由，而承兌人則必須應執票人之請求，不無異同也（本法六六條二項）。

第二款 付款提示之期間

執票人之提示，須在應行付款之時，故票據屆到期日，執票人即得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也（本法六六條參照）。

執票人屆到期日，即得請求付款，已如上述，然此非僅限於到期日，其後亦得爲之。質言之，付款提示期間，即指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合計爲三日（本法六六條參照），在此三日內，若不提示，則對於前手喪失追索之權利，

故屆期提示，實爲對於前手追索權之條件，雖然此就未經承兌之票據而言，至於已經承兌者，則承兌人已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負絕對付款責任矣；故對於承兌人之請求權，則自到期日起，經過三年而消滅也（本法十九條一項參照）。

執票人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得以提示請求付款，但受提示之人，因事不能爲支付，而請求延期時，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然亦僅以三日爲限（本法六七條），蓋過久恐生事變故也，執票人於到期日或其後之二日，得以請求付款，然到期日若值星期日，或法定例假日，及其他不得付款之日，須俟翌營業日爲之，此於志田案有明文規定（志田案四八條參照）至到期日後之二日間，而適遇此等情事，亦可展至翌營業日，此則雖志田案亦無明文，然從法律之精神推測，自應作同樣之解釋也。

第三款 付款提示之效力

付款提示，多為請求現實支付，然亦有藉此而抵銷債務者，前者謂曰付現之提示，後者謂曰抵銷之提示，二者實具同一之效力焉；故我票據法規定，為票據交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為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本法六六條三項），所謂交換，即抵銷之意也。

第二節 付款之程序

第一全部付款之程序 匯票全部付款，付款人得請求執票人，履行左列程序（本法七一條一項）。

一 匯票之交出 票據為贖回證券，故付款時，付票款人得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否則其權義尚不得消滅也；

二 收款之載明 付款人得要求執票人於票上載明收訖字樣，且簽名焉。蓋所以防意外之危險也，若執票人拒不記明，已亦得拒不付款也。

第二一部付款之程序 付款人認付票面金額之一部者，執票人不得拒絕（本法七十條一項），蓋欲減輕前手之責任，而使票據關係，易於了結也。至其程序，則付款人一方面得要求執票人，於票上載明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也（本法七一條二項），而執票人一方面，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也（本法七十條二項）。

第三節 付款之標的

匯票上所載之貨幣，爲付款地所不通用者，除票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匯票上所載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本法七一條）。

付款之效力

第一期前付款之責任 執票人無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之權，同時亦無受領付款之義務，故付款人於到期前付款者，執票人得拒絕之，縱不拒絕，而付款人於其付款之效力，應自負其責任（本法六九條）。

第二背書間斷之責任 所付票款，係向正當權利人與否，於票上權義之存滅，有莫大之關係，然票據爲流通證券，若使付款人於請求人之是否爲正當權利人，須詳細調查，始得免責，殊多不便，故付款人屆期付款者，苟無詐欺及重大之過失，即免其責，而對於背書人簽名人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均不負認定之責也（本法六八條二項），但背書間斷，一望而知，故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則應自負其責也（同條一項）。

第五節 付款之提存

執票人苟於法定提示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則票上債務人，得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將匯票金額，提存該管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存提之公共會所，此之謂付款之提存。此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且其提存之原因，實執票人不爲付款之提示，有以致之，故關於提存程序所生之費用，應由執票人負擔之也（本法七三條票草六九條參照）。

第七章 追索權

第一節 遡求制度之觀念

第一 遡求制度之必要 匯票自發票迺至付款，若能通行無礙，則票據上權義關係，於茲了結，而票據信用，藉以維持矣，然亦有運轉之中，或生阻滯，致執票人之權利，陷於危險之狀態者，亦往往而有，於是乎法律為救濟受票人之危險，堅強票據之信用，而使票據債務人，對於危險，負擔保或清償之責任，以求其權利之安全，此即所謂遡求制度，蓋以遡及前手而求救濟也。

第二 遡求制度之主義 危險狀態，各自不同，遡求制度，亦因而異。大

別爲三主義：（一）一權主義，無論何種危險，均以向債務人追索清償，爲唯一之救濟方法，如統一票據規則，英美票據法，及我新票據法等是；（二）兩權主義，因危險之內容，於救濟方法設有區別，其在不獲付款，固取追索清償，然在不獲承兌，及到期日前承兌人破產，則不得追索清償，僅得請求擔保，是兩者併行不悖，如德票據法日商法是；（三）選擇主義，執票人於不獲承兌時，得依其意思，或追索清償，或請求擔保焉；如法國票據法是，茲就三種主義，論其得失，則第二主義，徒致紛歧，殊鮮實益，而第三主義，實際既煩，且有不利債務人之弊，當以第一主義爲優，本書之說明：係根據我票據法規定；故僅有追索權而無擔保權也。

第二節 追索權之意義

追索權云者，執票人當匯票到期，或基於其他一定原因，不獲領受付款時，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上債務人，追索清償票款之權利也；且執票人對於發票人，而為間接追索，固無論已，若係對於前手之背書人，而為直接追索，則該背書人應其追索，而為清償後，則對於自己之前手，亦得為清償之追索，一一回遡及於發票人，而債權債務，甫告終結矣，故發票人實為最後之清償義務人也。

追索關係之當事人，應分兩面觀察之：（一）追索權利人，自係執票人，而已為清償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亦立於追索之地位也；（二）追索義務人，最顯著者，則背書人及發票人是也。承兌人為票據之主債務人，其不得為追索義務人，自不待言，付款人亦同。

第三節 追索權之原因

追索權之發生，恆具一定之原因，而其原因，有於到期日屆至存在者，有到期日前即存在者，前者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是已。後者更可細別爲下列三種情形，（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無從爲承兌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是已。據票據法規定，追索權之發生原因，無論到期日屆至，或到期日以前，有一如此，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票上其他債務人，均得行使其追索權也（本法八一二條參照）。

第四節 追索權之程序

執票人之追索清償也，法律規定之程序凡三，一曰原有票據之提示也，二曰拒絕證書之作成也，三曰追索清償之通知也；此三種程序，不可不一一履行之，且在前之兩種程序積極的言之，則爲權利行使之條件，消極的言之，則爲權利保全之條件，故不履行之者，其結果則爲喪失權利矣。反是，

後之一種程序，並非權利行使保全之條件，亦不過爲後手對於前手之義務，縱有違反之者，然權利無喪滅之虞，止於受損害賠償之制裁而已。茲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原有票據之呈示

執票人之追索清償也，除無從爲承兌之提示外，通常須於到期日前，或其後二日內，曾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款（本法三九條六六條參照），故此種提示，在使付款人負承兌或付款之責任，固無論已，而同時復爲行使追索權之條件，苟執票人不履行此程序，卽爲喪失其對於前手之權利（本法一百一條參照），夫無此提示行爲之結果，而至於喪失權利，是此行爲又爲保全追索權之條件矣。

第二拒絕證書之作成

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本

法八三條一項，)以證明其事實，而向前手追索清償，故拒絕證書作成，實爲行使追索權之條件，至拒絕證書於法定期間內，若不作成，且喪失追索清償之權利，是又爲保全追索權之條件矣(本法一百一條參照)。

拒絕證書之作成爲追索權之條件，其作成之期間，製作之免除，及其他情事，票據法設有特別規定，關係繁雜，請於次章詳論焉。

抑拒絕證書，通常係別紙作成；然苟於票上記載拒絕意旨者，法律亦認爲有效，此變例也。據票據法規定，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本法八三條一項參看)；蓋既明認拒絕，則無庸別紙作成，乃事理之當然也，此外付款人或承兌人破產，則提出破產宣告書之謄本，以證明之，是故亦無庸作成之，藉省程序也(同條三項參看)。

第三追索清償之通知

清償義務人固負清償之責，然未知拒絕事實，則無由爲清償之準備，突然要求，豈謂得當，故使執票人於追索清償時，向償還義務人預發追索清償之通知也。茲就票據法規定說明於左：

一 通知次序 執票人所向通知者，除發票人而外，則爲自己直接前手背書人，背書人收到通知後，亦須將所領受通知之意旨，復各通知其直接前手，按次遞推，不得逾越，此之謂遞次通知主義，但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所，或記載而不明者，則得逕向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發送通知，無須拘守次序也（本法八六條一三四各項參看）。

二 通知期間 通知期間，在執票人若作成拒絕證書，則自作成後四日內，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特約時，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本法八六條一項二項），在背書人則應於收到通知後二日內（本

法八六條三項），夫通知期間，所以特設限制者，蓋欲使清償義務人，得早圖善後之方也。

三 通知方法 通知之方法，由通知義務人自選擇之，固不限定，惟主張在法定期間內，曾爲通知，應負舉證之責耳（本法八八條一項）；至其效力發生時期，則採發信主義，是否到達，均非所問，苟業已依此方法，於適法期間內發送通知，即生效力也，又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本法八八條二項），亦不問是否到達，即生效力也。

四 通知義務 通知義務人，須於法定期間內，按照次序發送通知，此之謂通知義務，若有懈怠之者，雖仍得行使追索權，然因此所生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唯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耳（本法九十條）。

第五節 追索權之故障

追索權之故障者，即執票人遇不可抗力，不能於法定期間內，履踐票據提示，及拒絕證書作成之程序之謂也。此際執票人應準用本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從速將其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本法一百一一條一項參照），且法律恐執票人因是而喪失權，利故設延期之規定，以救濟之，又有普通與特別二種。

一普通的延期規定 匯票之定期提示，及作成拒絕證書等行爲，因不可抗力之故障，不能於法定期限內，行其提示及作成者，得延長其期限，俟其故障終止時補行之，然若其故障延至到期日以後，經過三十日以外者，執票人得逕自行使追索權，無須履踐其程序也（本法一百二條二項三項參照）。

二特別的延期規定 見票即付之票，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執票人如值不可抗力之故障者，其三十日之法定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抗力之事

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起算（票草一百條五項）。

第六節 追索權之次序

清償義務人，自係票據債務人，所負責任，自係清償責任，據多數立法例，此清償義務人之責任，均係連帶，故票據債權人，得向義務人全體或其中一部分，行使追索權，即執票人向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等全體，或其中一部分，得追索清償也；又其追索也，無須按背書先後之次序，得選擇爲之，此之謂逾越請求主義，又對於債務人一部分，業經追索，而對其他債務人尙得行使追索權，此之謂變更權，而已爲清償之票上債務人，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此之謂代位權（本法九三條參看）。

第七節 追索權之金額

追索清償之金額，票據法規定如左：

第一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得要求左列金額（本法九四條）。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厘計算。

第二已為清償之票據債務人自履行其清償義務後，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此之謂再清償請求（本法九五條）。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但於此有宜注意者，即發票人或背書人，因迴環背書之關係，而為被背書人時，則發票人對於其前手，前背書人對於原有之後手，均無追索權，因之不能請求償清右列之金額，蓋以彼輩自己原係清償義務人故也（本法九六條參看）。

第八節 追索權之終結

追索清償之法律關係，因清償義務人履行義務而終結，且當其終結之時，法有一定之程序，而此程序，又有正式的與略式的兩種。茲分別論究如左：

第一款 正式的終結程序

清償義務人之為現實的履行也，得向請求清償人，要求交出原票據，及收款清單，有拒絕證書者，得請求一併交出（本法九七條一項），此之謂正式

的終結程序，若請求清償人拒不交出，則已亦無須清償也。今分別說之於左：

一 原票據 原票據必須交出者，蓋所以便於清償人向前手或發票人再請求清償也

二 收款清單 收款清單必須交出者，蓋所以證明清償之範圍也。

三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必須交出者，蓋所以證明確有付款拒絕之事實也。

匯票債務人，凡遇請求清償人條件具備者，須以其清償金額，與其匯票及拒絕證書，互相交換，而在背書人，若業經清償收回原票據者，得將自己及其後手背書，均行塗銷，此之謂背書塗銷權（本法九七條二項）。

抑更有進者，若匯票因一部分獲承兌之故，而清償其未承兌之金額者，得要求執票人於票上，記載其一部分付清之旨，且得請求交出收據，匯票之

謄本，及拒絕證書（本法九八條）。

第二款 略式的終結程序

清償請求人，不使義務人爲現實之履行，而以發行迴環匯票，終結其法律關係，此之謂略式的終結程序茲就迴環匯票之規定，說明如左：

一 發行之理由 凡執票人或背書人有追索權者，匯票上苟無反對之約定時，得以其前手之人，作爲付款人，而發行匯票，此之謂迴環匯票；蓋以追索清償，返往週折，既需時日且耗費用，故不若以受追索者爲付款人，發行匯票，在追索者，既免週折，易得現款，而受追索者，亦可減少費用之負擔也（本法九九條一項參看）。

二 發行之要件 迴環匯票，固無特種性質，然其目的，實與普通匯票異，故其發行要件，自有特別之限制（本法九九條二項一百條各項參照）。

(甲)其發行人，須限於執票人或背書人。

(乙)其付款人，須爲受追索清償之前手。

(丙)其由執票人發行者，其金額須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其由背書人發行者，則須其住址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丁)須爲見票即付之票。

(戊)其票面金額，於清償金額外，得將其經紀費及印花稅等，一併加算。

第九節 追索權之喪失

追索權喪失者，即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或約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之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其追索權之謂也（本法一百一條）。試

就此規定，引伸說明喪權情形如左：

一普通之喪權情形 一般票據之追索清償也，執票人自應於法定期間內，提示票據，且須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拒絕證書，並負通知其前手之背書人及發票人之義務，在此法定期間內，不爲提示者，即喪失對於發票人與背書人，及其他一切匯票債務者之權利，而在付款人，更得以逾期自誤之理由對抗之，主張並無拒絕之舉動也（本法三九條六六條八四條一項一百一條及志田案六二條三項參照）。

執票人約定允准承兌人延長到期日者，若遇到期不獲付款之情形，又不如期作成拒絕證書，則其對於票上未承認其延期之各債務者，皆失其請求清償之權利也（本法八四條一百一條及志田案七五條參照）。

二特別之喪權情形 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行使權利之時效，依四十二條及六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又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特

定期限之情形，又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拒絕證書作成之情形，又依第九十二條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情形，各條所規定期限，執票人遲誤逾限者，其對於發票人與背書人，及其他一切匯票債務者之權利，悉行喪失，但對於承兌人之票據上權利，則以到期日後三年為有效期間，故不受此拘束也（本法十九條一項及志田案七三條九一條一項參照）。

第八章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關於追索權之行使，最為重要，其不作成之者，甚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已如前章所論矣；我票據法關於證書本身，設有細密的具體規定。茲就其制度，論述於左：

第一節 拒絕證之書性質

拒絕證書者，證明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所必要之行爲，及其行爲之結果，唯一的要式證書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如左：

一拒絕證書者證據證書也 拒絕證書者，證明票據上法律關係之書據也，故無新創設權利之效果，此蓋本於證書與證券性質不同而生之結果也。

二拒絕證書證明已爲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及其行爲之結果也。拒絕證書爲證明權義關係之書據，其權利之行使，賴此以爲證明，故票據上權利，並未行使，而故僞造拒絕證書，得提出反證，而不予以清償也；至權利保全之謂何，卽追索權或其他參加關係之請求權，常以此證書之作成，爲其權利保全之必要條件，否則有喪失之虞矣。

三拒絕證書者唯一證書也。匯票值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除依此拒絕證書爲證之外，不許依其他之手段，以爲證明，故曰拒絕證書者，唯一證書也。

四拒絕證書者要式證書也。證書有要式與不要式之別，而在拒絕證書，法律定其要件，且具有一定方式者也，故曰拒絕證書者，要式證書也。

第二節 拒絕證書之分類

拒絕證書，通常爲證明請求被拒絕之書據，拒絕云者，專爲反對於積極的請求之意義，從消極的方面言之，卽不應其請求之謂也；但證書之證明，並非完全限於斯等拒絕事實，又竟有與拒絕字義，毫不相符，由此推論，拒絕證書，大別爲含有拒絕意義者，及不含有拒絕意義者二種，且因其情事各殊，而觀察之點不同，更可爲左之分類。

第一以請求趣旨爲標準而分類者

此分類之最重要者，拒絕承兌證書，及拒絕付款證書是也，前者乃請求承兌於付款人，而值拒絕所作成者也，後者乃對於付款人或承兌人，請求付款，而值拒絕所作成者也（本法八三條八四條參照），但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也（本法八五條）。

第二以記事之程度爲標準而分類者

此分類之最重要者，單純之拒絕證書，及參加之拒絕證書是也，前者乃因單純之拒絕事由（第一類之承兌拒絕證書，及付款拒絕證書，均包括在內），及其他單獨的事由所作成者也（本法一一四條及一一六條參照），後者乃因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被拒絕時，所作成者也（本法七六條參照）。

第三節 拒絕證書之形式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本法一百四條）。

- 一 拒絕者與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對於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票草八六條），此蓋出於減少無費用之意也。

第四節 拒絕證書之作成

拒絕證書作成之法則，票據法規定如左：

一作成之機關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於拒絕承兌或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本法一百三三條）。

二作成之份數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成原抄本各一份，原本由作成人交付執票人，抄本留存事務所，若原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人給予抄本之謄本，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本法一百十條參照），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本法一〇九條）。

三作成之形式 拒絕證書，應於何種書面作成之，且應以如何之方法作成之，此即形式之問題，我票據法有明文規定，試分述如左：

甲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

絕證書之事由（本法一百五條）。

乙付款拒絕證書以外拒絕證書之作成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

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本法一

百六條)。

丙未還匯票原本拒絕證書之作成，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黏單上作成之(本法一百七條)。

至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如何，據我票據法規定，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且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本法一百八條)。

四作成之期限 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在拒絕承兌證書，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在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本法八四條)。

五作製之免除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固須作成拒絕證書，然亦有例外，

即發票人或背書人得於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也，且在發行人所記載者，其效力及於債務人全體，而背書人所記載者，其效力僅限於該背書人，故發行人記載免作，則行使追索權時，無論對於何人，均無須作成拒絕證書，而背書人記載免除，則僅向該背書人追索清償，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對於其他債務人，尙不能免，是以雖有此項記載，而執票人仍作成者，在發行人所記載者，執票人須自擔負其費用，在背書人所記載者，則無論向何背書人，均得請求負擔費用也（本法九一條各項參照）。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不過拒絕承兌或付款之事實，免予以證書證明耳，然決非合票據之提示，及請求之通知，一併免除，故執票人仍須於法定期間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本法九二條）。

第九章 參加

第一節 參加通則

第一 參加之觀念 匯票值不獲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固得向前手追索清償，以爲救濟，然既非執票人之本意，又傷前手之信用，故使他人得代爲承兌或付款，以爲善後之計，此之謂參加，以其新加入票據關係，而爲承兌人或付款人，遂稱爲參加人焉。至其目的，則在防止追索權之行使，免除因追索清償所生之費用，並同時維持票據之信用，不毀損債務者之聲譽，而追索清償之原因，不外不獲承兌，與不獲付款，二種情形，故參加制度，亦分爲二，參加承兌及參加付款是已。

第二 參加關係人 參加關係人，可分兩面觀察之。(一)參加人，參加人之資格，無特別之限制，無論何人，皆得為參加人，即票據債務人亦同，惟承兌人及本票之發票人，不在此限。(二)被參加人，凡簽名票上而負有清償義務者，皆得為被參加人。

第三預備付款人

一 預備付款人之意義 參加有廣狹二義，狹義參加，即承兌或付款不獲時，票據上未預為指定記載，而實際上臨時所為之參加，即學問上所謂榮譽參加人是也。廣義參加，則票據上預為指定記載之參加，即法律上之預備付款人是也；凡票上載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被拒絕之後，非先向預備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則喪失對於前手之追索權，本章所稱之參加，則屬於廣義者也。

二 預備付款人之制度 預備付款人之制度，得行於匯票，此毫無疑義，

至於本票亦得適用之否，各學者間於此問題，爭論劇烈，不無商榷之餘地，蓋自立法論，誠無適用之必要，然自法律之適用觀察，則又無除而外之之跡象，事處兩難無已，亦唯有執其兩端分別而為解釋者也。

至於匯票之所以認此制度者，蓋以匯票往往陷於承兌或付款，突遭拒絕之危殆狀態，一有預備付款人，即足以達票據圓滿之旨趣矣。

三 預備付款人之所在 預備付款人之所在，據票據法規定，須在付款地內，否則無預備付款人之效果，蓋因指定人，若得隨意記載其所在地，則執票人因追索權行使之被防止，而求其負擔參加之義務，必不容易，抑且反於一定地方付款之要素矣（本法二三條二項及三二一條）。

四 預備付款人之指定 預備付款人之指定權者，當然為票據上之清償義務者，質言之，預備付款人，由發票人或背書人指定載明於票上，至票上載明之處所，則為正票複本或黏單之上也；但自實際情形論，匯票發

票人，通常不指定預備付款人以爲常，何則，誠以發票人而有此種指定，匪特不足以維持票據之信用，且因是而有毀損信用之虞也（本法二三條三項及三二條）。

五 預備付款人之資格 預備付款人之資格，無特別之制限，票據上無法律關係之第三者無論已，除付款人外，縱令爲該票據之法律關係者，亦得爲預備付款人，但從來發票人或背書人自己，得指定自己爲預備付款人否，其說不一，據余所信，則以積極說爲是。

六 預備付款人之效果 預備付款人適法存在時，發生拘束執票人之效果，即執票人先提示票據於第一位之承兌人或付款人，以請求承兌或付款，若不得結果時，則非更對於預備付款人，請求承兌或付款之後，不得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若執票人當取得票據之時，本已知有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而漠然視之者，則爲反乎法律設置此制度之精神矣。又預備

付款人爲多數時，則其請求及追索權之行使，頗需煩雜之程序，亦應一一履踐之，其在一位者之拒絕，及預備付款人之拒絕，皆須以拒絕證書證之。

第二節 參加承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性質

參加承兌者，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舉各種情形時，防止追索權之行使，所爲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如下：（一）參加承兌者，票據行爲也，故須簽名於票據爲之。（二）參加承兌者，附屬的票據行爲也，故祇須於形式上有效之票據爲之即可，實質如何，在所不問。（三）參加承兌者，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各種情形時所爲之承兌也，於茲所謂拒絕承兌者，卽不爲單純承兌之謂

也。(四)參加承兌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非獨立之票據主債務人，故必承兌人拒絕付款之後，始可向之要求付款也。(五)參加承兌者，消滅追索權者也，故爲一種救濟補助之行爲。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要則

參加承兌人，可分爲二，有於承兌拒絕後，始行出現者，有預先記載於票據者，前者爲榮譽承兌人，後者爲預備付款人，其於法律上各自顯其效果，分別說明其要則於左：

一榮譽承兌人 匯票值拒絕承兌作成拒絕證書，或免除作成，以及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各種情形，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不問何人，即凡匯票債務者或以外之第三者，得經執票人同意，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本法五十條)是之謂榮譽承兌。

二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於付款地內，記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因拒絕承兌之情形，欲要求參加承兌者，須先將票據提示於預備付款人，若預備付款人，又不承兌者，須將情節記於拒絕證書內，方爲有效，若不依此程序辦理者，即喪失其到期前所有之追索權（志田案四一條一項參照）此點，票據法雖無明文，然於理固應採同樣之解釋也。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拒絕

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得拒絕否，此一問題，查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有受諾之義務，無拒絕之權利，蓋以值承兌拒絕之時，須向其請求承兌故也。至於他人之參加承諾，匪特無受諾之義務，且有拒絕之權利，故各國法律規定；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除有預備付款人外，無受諾之義務，即此意也（志田案四一條二項參看），然我票草五十一條之規定，此適與此相

反，而謂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亦可拒絕，實吾人所不敢贊同者也。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人須於票上記明意旨簽名，並記明其被參加人姓名，方生效力，故其要件如左：（本法五一條一項參照）。

一 簽名之必要 參加承兌人必須於票上簽名者，所以昭慎重也，至簽名必於匯票正面，則複本及粘單上所爲參加，似不生效。

二 意旨之記明 所以防與其他種票據行爲混同也。

三 被參加人姓名之記明 所以確定其參加爲何人，若未記明，則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則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同條二項參照）。

四 年月日

第五款 參加承兌之通知

參加承兌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此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本法五二條）。

第六款 參加承兌之競合

參加承兌之競合者，謂同時有數名之預備付款人，或數名之榮譽承兌人，欲爲參加承兌之狀態也，在此競合狀態，執票人請求何人參加承兌，並領受何人參加承兌乎，設其選擇之順序錯誤，對於何債務者喪失權利乎，又債務者得以選擇錯誤爲理由，而否認其責任乎，關於此等問題，綜錯複雜，撲朔迷離，概觀我票據法之精神，雖一任執票人之自由，然不無疑貳，自應就票據原理，詳細推敲其狀態於左：

一 預備付款人與預備付款人相互間之競合 在此情形，執票人非請求全員參加而被拒絕之後，則不得對於前手行使求償權（志田案四一條一項

日商四八〇條五〇〇條一項參照），然執票人對於其中何人，而為提示，並領受何人之參加，皆其自由，以法理論，凡欲為參加承兌者，若有數人時，則執票人得自由選擇，以其一人，使為承兌（日商五〇二條參照），此在有數名預備付款人時，亦得適用之，蓋一任執票人，俾得選擇自己所信賴者也，故雖有發票人所記載之預備付款人，願為參加，然執票人亦得領受背書人所指定之預備付款人之參加也，其對於前後背書人所指定者，亦有選擇之自由，而其前後之順序，非執票人之所問也，故在此種競合狀態，決無所謂選擇順序錯誤之問題發生，惟非請求全員參加，而被拒絕之後，則不得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此則為不可移易，必須遵循之規程也。

二 榮譽承兌人與榮譽承兌人相互間之競合 在此情形，執票人得從其選擇，領受其參加，蓋非出於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無受領之義

務，而有拒絕之權利故也（志田案四一條一項日商五〇一條參照），是選擇之自由，爲當然之事，固不必問參加承兌人，其人數之多寡，極而言之即令全予拒絕，不喪失其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也。

三 預備付款人與榮譽承兌人相互間之競合 在此情形，執票人無選擇之自由，蓋據志田案第四一條一項規定，預備付款人之順位，常居於參加承兌人之先，執票人選擇之順序，一有錯誤，則喪失其追索權也。

第七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參加承兌之效力如左：

一 參加承兌人金額之負擔 參加承兌人因參加承兌之故，對於被參加承兌人之後手，與被參加承兌人，負擔同一之義務，故我票據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法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即此意也。

二執票人追索權之喪失 執票人已允許參加承兌人之承兌者，即失其對於前手之追索權，然其票據，雖經參加承兌，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本法五三條）。

第三節 參加付款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性質

參加付款者，於承兌人拒絕付款之時，防止追索權之行使，所爲之付款也，就此定義，簡述其性質如下：（一）參加付款者，於拒絕付款時所爲之付款也。（二）參加付款者，以防止追索權之行使爲目的者也。（三）被參加付款人，乃清償義務人也。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要則

參加付款之當事人，及其參加付款之期間，應如何規定，票據法特設要則如左：

一 參加付款當事人 參加付款當事人，應分兩面觀察之。（甲）參加付款人，在參加付款，不問何人，皆得爲之，故預備付款人，及榮譽承兌人，與第三人，均當然得爲之也（本法七五條一項參照）。（乙）被參加付款人，通常則爲發票人背書人，或其他之匯票債務人也。

二 參加付款之期間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其有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則至遲須於作成之期限末日內爲之也（本法七十四條）。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提示

匯票若經參加承兌，而有榮譽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

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參加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若執票人違反此種規定時，則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本法七六條）。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拒絕

參加付款，無論何人，皆可爲之，但執票人得有拒絕之權否，此則因其支付之金額，爲全部抑爲一部，而有差異。

一 全部代付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本法七七條），此時執票人有必須收受之義務，若執票人拒絕收受時，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本法七五條二項）。

二 一部代付 參加付款人，有支付全部金額之義務，故僅支付一部者，

則執票人無必受之義務，而有拒絕之自由，此之謂排斥權，在此情形，票據上債權債務，仍然存在，而不歸於消滅也（志田案七九條一項後段參照）。

綜上所述，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其拒絕情形互異，在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無拒絕之權利外，其他之參加承兌，執票人對之，皆有拒絕權，反是在參加付款，苟係全部支付，無論何人爲之，執票人皆有受領之義務，故預備付款人爲之固可，參加承兌人爲之亦可，甚至以外之第三者爲之，亦無不可，所以有此歧異者，其立法之理由，蓋以參加承兌，執票人於其信用，尙有顧慮考量之餘地，若參加付款，苟係全部，則不論出於何人之支付，皆無損於執票人之利益，使執票人而能任意拒絕，不爲無益於己，抑且有害於人，殊不近乎人情，故法律不許之也。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方式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其參加與被參加之法律關係如下：（一）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以指定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二）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本法七九條一項二項三項參照）。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參加付款應於票上記明之，而執票人當受領票款時，須將原票據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作有拒絕證書時，亦須一併交付，蓋所以便於參加付款人，向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主張權利也，違此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本法八十條參照），至參加付款之通知，則準用參加承兌通知之規定也（本法七九條四項）。

第七款 參加付款之競合

參加付款之競合者，謂同時有數名之參加承兌人（包賅預備付款人及榮譽承兌人二者而言），或數名之榮譽付款人，欲爲參加付款之狀態也，其關係之繁複，亦與參加承兌之競合無異，詳釋於左：

一 參加承兌人與參加承兌人相互間之競合 在此情形，無論預備付款人相互間，或榮譽承兌人相互間，又或兩者彼此相互間，其所立之參加地位相埒，毫無所異，執票人任擇其中之一人，提示請求皆可，決無選擇順序錯誤之理，惟據票據法七六條一項內載，應先向參加承兌人，而後及預備付款人，是又表明兩者立於不平等的參加地位，不無軒輊之分也。

雖然，法律於此競合狀態，而設有一種限制，即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故意違此規定，而爲參加付款，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

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本法七七條）故以發票人方面之參加承兌人，與背書人方面之參加承兌人，兩相比較，則屬於發票人方面者，自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執票人即可向之提示請求也，至其是否發票人預先指定之預備付款人，抑係後來為發票人加入之榮譽承兌人，其所處之地位，實無絲毫歧異也。

二 參加承兌人與非此之榮譽付款人相互之競合 在此情形，執票人之提示，應遵照選擇之順序，選擇之順序一有錯誤時，則喪失追索權，故執票人須先向預備付款人，或榮譽承兌人，請求支付，若被拒絕，始向其以外之榮譽付款，人提示請求（志田案七八條參照），而此兩者相互間之競合狀態，是否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在所不計，故票據法七七條之規定，因此順序之拘束，以致不能引用也。

三 非參加承兌人之榮譽付款人相互間之競合 在此情形，既無參加承兌

人夾雜於其間，則是等之榮譽付款人，亦互於平等的代付地位，執票人固無選擇順序錯誤之理，自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本法七條參照），故以爲發票人加入之榮譽付款人，與爲背書人加入之榮譽付款人，兩相比較，則屬於發票人方面之榮譽付款人，自能免除最多數債務者也。

第八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參加付款人所爲之付款，其所發生之效力如左：

- 一 參加付款人之代位權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本法八一條一項）。
- 二 被參加人之責任免除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免除其債務（同條二項參照）

第十章 複本

第一節 複本之性質

複本者，就於一個票據所發行數通之票據證券也，法律所以設此制度，一則預備票據之喪失危險也，二則助長票據圓滑流通也，三則兼使承兌轉讓容易迅速也，茲更說明其性質如左：

一 複本者原票自體之複製，居於對立同等之地位也 複本為原票之複製體，故數通之複本相互間，及與原票間，具有均等同格之活動力，其間毫無軒輊，且各自具備票據之形式，故其生效，更無俟複本全部之合致也。

二 複本者，單一之票據證券也。複本爲單一之票據，故外觀上雖有數通之票據，而在法律上則認爲單一票據上之權義關係，即債務者不過負擔一個票據上之義務，而債權者亦不過僅得行使一回之權利，此與複本之通數，毫無關係也。

第二節 複本之形式

複本爲單一票據，故其複本上，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若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在編列號數者，則視爲獨立之匯票（本法百十二條），因此對於善意之取得者不得主張債務之單一焉。

第三節 複本之請求

匯票之發票人，得發行匯票之複本。固屬當然，然複本恆因請求而交付，其請求方法，又因請求者之爲何人，致生差異，茲述我票據法之規定如左：

一 受款人之請求 受款人者，自發票人處受取票據之人也，故與由背書方法而取得票據之執票人不同，受款人請求交付複本，對於發票人直接爲之，發票人既應其請求，即製成複本給之，其因製作及交付所需費用，由受款人自己負擔（本法百一十一條本文）。

二 執票人之請求 執票人者，自背書人處取得票據，現實持有是人也，故與受款人而有不同，自不待論，執票人之請求交付複本也，其請求方法，與受款人不同，即由執票人逕函致其前手，以次遞及發票人，其新發行之複本，仍由各背書人前後手，互相背書於其上至所需費用則由請求之執票人自己負擔（本法百一十一條但書）。

第四節 複本之效果

複本爲單一的票據證券，票據債務人，僅負擔一個之票據債務，故複本

中一通已經付款者，其他各通，同時失效（本法一百十三條一項本文），學者以總本單一的效力稱焉，但對此單一效力之原則，常生左列之例外耳。

一 複本之作成，常爲數通，則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仍應負責（本法同條一項但書）。

二 背書人分別轉讓複本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本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同條二項）。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同條三項）。

第五節 複本之作用

複本之主要作用凡二。（一）轉讓流通。（二）要求承兌，執票人謀轉讓流通，將以複本中之一通或數通爲背書者，是之謂流通複本，又爲要求承兌，

而以他之一通，送致於付款人者，是之謂送致複本，茲就票據法規定，論究之於左：

一 送致複本送致地之記載 執票人爲提示承兌，將複本一通，送致接收人者，須將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分記於其餘各流通複本之上（本法百一十四條一項）。

二 送致複本之交還請求權 接收人接收送致複本，證明執票人後，因執票人之請求，應自將該票交還執票人之義務，故自對面觀之，卽爲流通複本之執票人之權利，學者以送致複本之交還請求權稱焉（同條二項）。

三 追索權行使之條件 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值接收人拒絕交還者，須作成拒絕證書，證書內應載明下列二條件。（甲）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該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乙）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其既作成之後，卽以之對於前手，追索清償，但縱有上開各

情節，而不以證書確定之者，即不得追索於前手，故以追索權行使之條件稱焉（同條二項）

第十一章 謄本

第一節 謄本之性質

謄本者，原票據之謄寫本也，法律上設此制度之理由，全與認許複本無異，唯其性質則大有不同。(一)謄本不具備均等合格之活動力，故其自體，不生何等法律上之效果。(二)謄本由執票人任意作成之。(三)謄本遇不交還時，僅得對於付款人請求損害賠償，觀此可知全與複本異其旨趣矣。

第二節 謄本之形式

匯票之執票人，得依匯票之款式，作成謄本，而標明其為謄本字樣，且

既謂之謄本，故凡原本所記載，及背書一切事項，皆應謄寫於其上併須註明至何處止，爲謄寫部分（本法百十五條一項二項）。以示區別，孰爲謄寫之部分也。

第三節 謄本之效果

謄本之設，原便流通及擔保，然僅執票人作成後，並不生法律上何等之效果，必於其上爲背書或保證後，始生效力也，故謄本之效力，謂爲謄本上所爲背書或保證之效力亦可，據票據法規定，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本法百十五條三項參看），是即表明謄本之效力，僅以背書或保證爲限也。

第四節 謄本之作用

謄本之作用，大體與複本同，然又不無差異之處，即謄本雖得依背書而轉讓，以助長票據之流通，然若要求承兌時，則不得以謄本行之，而應將原本送致於付款人，此其大較也。茲就票據法規定，論究之於左：

一 原本送致地之記載 執票人爲提示承兌，將原本送致接收人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本法百十六條二項參照）。

二 原本之交還請求權 原本接收人接收原本察閱後，因執票人之請求，負交還之義務，而在執票人方面，即爲請求交還之權利焉（同條二項）。

三 追索權行使之條件 原本執票人，對於謄本上簽名之人，而行使追索權時，僅具備接收人拒絕交還之條件，以之記載於拒絕證書爲已足，不必記載不能以他本提示承兌或付款之條件，此與複本送致時，行使追索權不同，蓋原本既已送致，謄本原不能以之提示承兌或付款，乃事理之

當然，故拒絕證書內，無須爲此種記載也，但所謂拒絕交還務須以證書確定，否則喪失對於謄本上簽名人之追索權，此又同於複本也（同條二項）。

第三編 本票

本票者，票上表明本票字樣，無條件擔任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乃發票人約由自己向特定之人付款，以約定付款稱焉，當經濟幼稚時代，頗極流行之盛況，及現代，信用發達，商業繁盛，其地位已由匯票取而代之矣，故各國票據法，多於匯票詳為規定，而本票則寥寥數條，餘均準用，我票據法亦從其趨勢焉。

第一章 發票

第一本票之要件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發票人簽名（本法一一七條）。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本法一一七條二項乃至五項）。

第二本票之特點 綜上所舉爲本票之發行要件，以與匯票比較觀察其異點凡三、一則曰標明文字之不同也。二則曰付款文義之不同也。三則曰無

付款人也。標明文字之不同者，蓋所以示匯票與本票有別也，付款文義之不同者，蓋以匯票爲委託付款，而本票爲約定付款也，無付款人者，蓋以本票爲約定付款，而發票人自當付款之衝，其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等，故別無付款人，惟其無付款人，斯無須提示承兌，而承兌及參加承兌之規定，即無須適用矣，至於複本，乃以求承兌與流通，並行無悖而設者，在本票既無承兌，故亦無須有複本也。

第二章 付款

第一付款之責任

匯票之發票人，使第三人給付票據之金額，而本票之發票人，則自爲票據金額之給付，此爲二者絕異之點，因之本票無承兌人，而其發票人之付款責任，恰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也（本法一一八條）。

第二付款之提示

本票到期日之一般關係，與匯票無異，但本票無因承兌之提示，故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因定到期日有定提示期限之必要，於是設左列之特別規定。

- 一 見票簽記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提示，

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發票人未記載見票日期者，執票人得記載之（本法一一九條一項），其未記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提示見票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同條二項），蓋所以濟其窮也。

二 簽名拒絕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同條三項）。

三 違限失權 執票人不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見票之提示或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同條四項）。

第三章 準則

匯票一般之規定，本票多準用焉，至準用之方法，大別爲二：一曰原則主義，以準用爲原則而惟列舉其不能準用之規定，以爲例外者是已。二曰列舉主義，凡得準用之規定，悉行揭示者是已，志田案採原則主義，日商德票及統一規則，均採列舉主義。互有優劣，我票據法折衷於兩主義之間，是爲折衷主義，其於運用上極爲便利也。今就本法所規定本票準用之法則揭示如左（本法一百二十條）。

第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

第二本法第二十七條乃至第三十八條，關於背書之規定，但第三十二條除外之。

第三本法第五十七條乃至第六十一條，關於保證之規定。

第四本法第六十二條乃至第六十五條。關於到期日之規定。

第五本法第六十六條乃至第七十三條，關於付款之規定。

第六本法第七十四條，乃至第八十一條，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但第七十

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除外之。

第七本法第八十二條乃至第一百零二條關於追索權之規定，但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九十八條除外之。

第八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乃至一百一十條，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

第九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關於謄本之規定，但第一百一十六條除外之。

第四編 支票

支票之法律上，性質同乎匯票，惟兩者之經濟上作用，大有區別，卽多以銀行爲付款人，而又無到期日之記載，故立法例中，亦有謂爲以銀行爲付款人之見票卽付之匯票，如英票是，日商及支票統一法案，則謂，爲獨立之票據，我票據法亦從同焉。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支票之性質

支票者，票上表明支票字樣，無條件委託特定之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故支票之法律上性質如左：

一 支付證券性 匯票及本票，專以信用爲發票之基本，支票則爲支付之用具，代貨幣而發出者，故學者以支付證券之性質稱焉。

二 見票性 支票，爲見票即付者，乃票據法百二十四條所明定，是支票爲現金代替之用具，比于他之到期日，最爲便利也。

三 不期流通性 支票之執票人，應自發票日後十日內，一個月內，或三個月內，提示支票請求照兌，亦票據法一二六條所明認，是亦有現金代之性質者也。

四 銀行的性 支票之付款人，多係銀行業者，銀行以外之支付人，實際甚少，故票據法一百二十三條，即以明文規定，盡量發揮其代理之效用也。

五 資金性 支票之發票人，爲無存款之發票或爲超過存款之發票時，法律上科以相當之罰金，亦票據法一三六條所規定，是專舉支票代理

之實，俾圓滿其流通之旨趣也。

第二 支票之基礎

支票制度，專在掃除現金授受所生之弊害，即擷節貨幣輸送保管之勞費，排除盜難焚失私吞等之危險，預防計算上之錯誤，一面以貨幣操諸銀行之手，為運轉之資，儲金者得受低度利率之便宜者也，故學者以給付證券稱焉。

第三 支票之契約

支票契約者，發行支票，使他人為支付存在之契約也，關於支票契約，法律上性質如何，其說不一，通說皆以之屬於特殊之無名契約為穩當，其旨趣在於預定資金關係，使被指定為支付人者，負擔支票支付之義務，由此推論，支票契約者，非票據上之關係，不過當事人間民事上之關係也。

第二章 發票

第一節 發票之要素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本法一二一條一項各號）。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而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同條二條三項）。

第二發票之性質 支票之發票要素，雖如上述，缺之者無效，然以法律上性質，經濟上作用，與匯票本票，均有差異，故尙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本法一百二十三條）。（二）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本法一百二十四條）。

第三章 付款

第一付款之提示

支票付款提示之期限，票據法定有下列三種標準。(一)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二)不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三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本法一二六條)，倘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本法一二八條)，但如此有應注意之二點：即(一)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擔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

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票面金額（本法一二九條），蓋以發票人爲最後之主債務人，於此情形，對於發票人前手雖喪失追索權，然對於發票人，則始終未喪失之也。（二）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除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或發票滿一年時之兩種情事外，付款人仍可得而付款（本法一三一條），蓋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拒絕付款，抑或照票付款，本有斟酌之權衡，以爲可付而付之，於法自無不合也，但經發票人撤銷委託，或發票已滿一年，則有應拒絕之義務，而無從容斟酌之餘地矣。

第二付款之拒絕

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倘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拒絕證書，

有同一效力，其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亦與作威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本法一二七條）。

第三付款之擔保

支票付款之擔保，發票人及付款人，皆有義務，據票據法之規定如左：

- 一 發票人之擔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本法一二二條），蓋支票係支付委託性質，發票人且負最後償還之義務，故付款人不付款，又或執票人經過付款提示之期限，發票人到底不能諉卸其責任也。

- 二 付款人之擔保 付款人於支票記載照付或保付，成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款承兌人同，而彼發票人及背書人，且免除其責任焉，但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則應科以支票金額範圍內之罰鍰（本法一三三條），蓋所以保障支票

之信用，而維持銀行業之安全也。

第四付款之實行

一 正式的實行 此即付款人見票後，而現實照兌之謂也，據票據法規定，其實行支付之責任如下：（甲）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任，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本法一三七條）。（乙）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為之，在此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載實收之數目（本法一三二條）。

二 略式的實行 此非現實照兌，僅以轉賬或抵銷為支付之謂也，據票據法規定，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本法一二五條），即此意也，自此法發明，而支票運用，益形靈便矣。

第五付款之撤銷

發票人不得于法定提示期限內，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本法一三〇條），蓋以期保全支票之信用，而督促法定期限之提示，但於非善意取得支票者，是又不能不認例外耳。

第四章 畫線支票

畫線支票者，於支票正面上，畫平行線二道之謂也，此種支票，須僅向銀行公司或銀錢業者付款，蓋所以預防焚失盜難所生之危險也，其種類有三：

一 普通畫線 普通畫線維何，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於其線內空白，或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是已在此種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本法一三四條一項）。

二 特別畫線 特別畫線維何，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是已，在此種支票，僅得對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同條二項）。

三 受託畫線 受託畫線維何，即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同條三項）。

付款人違反右述三種規定而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耳（本法一三五條）。

第五章 罰例

支票須有資金關係，資金不確，則支票之信用，大受畫響，而流通之效銳，故票據法對於資金不確之發票人，特設罰金之制裁，以矯其弊焉，其罰例凡三：

- 一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本法一三六條一項）。
- 二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同條二項）。
- 三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同條三項）。

第六章 準則

支票亦爲票據，故關於其規定，多準用匯票之法則，僅於特異之點，設上述各章之特別規定，今揭示支票準用之法則如左：（本法一三二八條）。

第一本法第二十七條，乃至第三十八條，關於背書之規定，但第三十二條除外之。

第二本法第六十六條，乃至第七十三條，關於付款之規定，但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除外之。

第三本法第八十二條，乃至第一百零二條，關於追索權之規定，但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除外之。

第四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乃至第一百一十條，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但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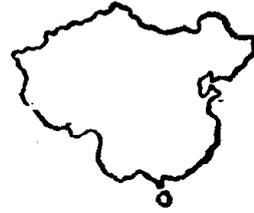
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除外之。



票據法要論

實價大洋八角

編者 王去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發行者 兼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望平街口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